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9年组织会议

1989年1月19日和2月9日和10日，纽约

1989年第一届常会

1989年5月2日至24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9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9年组织会议

1989年1月19日和2月9日和10日，纽约

1989年第一届常会

1989年5月2日至24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9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90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88/30 号决议）。

决 定

到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

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1（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88/135 号决定）。

1989 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的两个补编发表的，这两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1989 年组织会议和 1989 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1989 年第二届常会）。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89/89

目 录

| | 页次 |
|---|----|
| 1989年组织会议议程 | 1 |
| 1989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 2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
| 决议： | |
| 1989年第一届常会（第1989/1号至第1989/84号决议） | 11 |
| 决定： | |
| 1989年组织会议（第1989/101号至第1989/104号决定） | 79 |
| 1989年第一届常会（第1989/105号至第1989/162号决定） | 86 |



1989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89 年 2 月 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 1989 年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89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有关组织事项

198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6. 统计和制图问题：
 - (a) 统计
 - (b) 制图
7. 自然资源
8. 跨国公司
9. 人权问题：
 - (a) 关于人权的两次国际公约
 - (b) 人权
10. 妇女：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提高妇女地位
11. 社会发展：
 - (a) 世界社会状况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
12. 麻醉药品
13. 选举和提名
14. 审议 1989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 年第一届常会* | | | | |
| 1989/1 | 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E/1989/L.14) | 1 | 1989年5月10日 | 11 |
| 1989/2 | 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E/1989/L.15) | 1 | 1989年5月12日 | 11 |
| 1989/3 | 国际经济分类(E/1989/85) | 6 | 1989年5月22日 | 12 |
| 1989/4 |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E/1989/85) | 6 | 1989年5月22日 | 13 |
| 1989/5 | 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 (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4 |
| 1989/6 | 开发能源及有效利用能源生产与利用的基础设施(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4 |
| 1989/7 | 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5 |
| 1989/8 |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6 |
| 1989/9 |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6 |
| 1989/10 |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7 |
| 1989/11 | 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保护和维持方面所受到的财政限制的影响 (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7 |
| 1989/12 |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E/1989/86) | 7 | 1989年5月22日 | 17 |
| 1989/13 |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18 |
| 1989/14 | 加强和协调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19 |
| 1989/15 |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0 |
| 1989/16 |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0 |

* 理事会 1989 年组织会议未通过任何决议。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17 |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1 |
| 1989/18 |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重视(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1 |
| 1989/19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2 |
| 1989/20 |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E/1989/76) | 12 | 1989年5月22日 | 22 |
| 1989/21 |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的活动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3 |
| 1989/22 |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3 |
| 1989/23 |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4 |
| 1989/24 |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4 |
| 1989/25 |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5 |
| 1989/26 |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5 |
| 1989/27 |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6 |
| 1989/28 | 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E/1989/87) | 8 | 1989年5月24日 | 27 |
| 1989/29 |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27 |
| 1989/30 |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方案规划和活动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28 |
| 1989/31 |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29 |
| 1989/32 | 为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于1990年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E/1989/90) ...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0 |
| 1989/33 |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0 |
| 1989/34 |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1 |
| 1989/35 | 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2 |
| 1989/36 | 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2 |
| 1989/37 |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3 |
| 1989/38 | 老年妇女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4 |
| 1989/39 | 中美洲的妇女、人权与发展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5 |
| 1989/40 | 生活于赤贫中的妇女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5 |
| 1989/41 | 妇女与发展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6 |
| 1989/4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经济境况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6 |
| 1989/43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7 |
| 1989/44 |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E/1989/90)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7 |
| 1989/45 |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E/1989/90/Add. 1和Add. 1/Corr. 1) | 10 | 1989年5月24日 | 38 |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46 | 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39 |
| 1989/47 |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39 |
| 1989/48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0 |
| 1989/49 |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1 |
| 1989/50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1 |
| 1989/51 | 当代世界的青年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4 |
| 1989/52 |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5 |
| 1989/53 |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6 |
| 1989/54 | 必须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8 |
| 1989/55 |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8 |
| 1989/56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48 |
| 1989/57 |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E/1989/91; E/1989/SR.15)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1 |
| 1989/58 |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3 |
| 1989/59 |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4 |
| 1989/60 |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5 |
| 1989/61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6 |
| 1989/62 |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7 |
| 1989/63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58 |
| 1989/64 |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0 |
| 1989/65 |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1 |
| 1989/66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3 |
| 1989/67 | 家庭暴力行为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4 |
| 1989/68 |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5 |
| 1989/69 |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7 |
| 1989/70 | 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9 |
| 1989/71 | 实现社会正义 (E/1989/9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69 |
| 1989/72 | 世界社会状况 (E/1989/91/Add.1) | 11 | 1989年5月24日 | 70 |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73 |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1 |
| 1989/74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1 |
| 1989/75 | 特别报告员的地位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2 |
| 1989/76 |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2 |
| 1989/77 | 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3 |
| 1989/78 | 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3 |
| 1989/79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3 |
| 1989/80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4 |
| 1989/81 |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4 |
| 1989/82 |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75 |
| 1989/83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E/1989/L.18) | 2 | 1989年5月24日 | 76 |
| 1989/84 |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E/1989/L.19) | 1 | 1989年5月24日 | 77 |

决 定

| 决定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年组织会议 | | | | |
| 1989/10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和1990年基本工作方案 | 3 | 1989年2月10日 | 79 |
| 1989/102 | 不再设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 | 2 | 1989年2月10日 | 84 |
| 1989/103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 2 | 1989年2月10日 | 84 |
| 1989/104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4 | 1989年2月10日 | 85 |
| 1989年第一届常会 | | | | |
| 1989/105 |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工作的事项 (E/1989/L.12) | 1 | 1989年5月5日 | 86 |
| 1989/106 |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1989/40和 Corr. 1) | 3 | 1989年5月10日 | 87 |
| 1989/107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1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89/40和 Corr. 1) | 3 | 1989年5月10日 | 88 |
| 1989/108 |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E/1989/40和 Corr. 1) | 3 | 1989年5月10日 | 88 |

| 决定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109 | 住房权利宪章 (E/1989/40 和 Corr. 1) | 3 | 1989 年 5 月 10 日 | 89 |
| 1989/110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1989/40 和 Corr. 1) | 3 | 1989 年 5 月 10 日 | 89 |
| 1989/111 |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E/1989/L. 17) | 1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89 |
| 1989/112 |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E/1989/SR. 12) | 1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89 |
| 1989/113 |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E/1989/83) | 4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89 |
| 1989/114 | 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E/1989/84) | 5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89 |
| 1989/115 |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文件 (E/1989/85) | 6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0 |
| 1989/116 | 第四届和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E/1989/85) | 6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1 |
| 1989/117 |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文件 (E/1989/86) | 7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2 |
| 1989/118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3 |
| 1989/119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3 |
| 1989/120 | 近东和中东麻醉药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E/ 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4 |
| 1989/121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4 |
| 1989/122 |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E/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4 |
| 1989/123 | 儿童吸毒上瘾问题 (E/1989/76) | 12 | 1989 年 5 月 22 日 | 94 |
| 1989/124 |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9/87) | 8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4 |
| 1989/125 |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文件 (E/1989/28/Rev. 1) | 8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5 |
| 1989/126 | 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 (E/ 1989/90) | 10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5 |
| 1989/127 | 协助妇女防治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活动(E/1989/90) | 10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5 |
| 1989/128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89/90) | 10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6 |
| 1989/129 |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区域间协商会议 (E/1989/90) | 10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7 |
| 1989/130 | 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 (E/1989/SR. 15) | 10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7 |
| 1989/131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89/91) | 11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7 |
| 1989/132 | 扩大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E/1989/91) | 11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8 |
| 1989/133 |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89/91) | 11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8 |
| 1989/134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E/1989/91) | 11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9 |
| 1989/13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E/1989/SR. 15) | 11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99 |

| 决定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136 |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99 |
| 1989/137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99 |
| 1989/138 |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99 |
| 1989/139 |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99 |
| 1989/140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1 | 发展权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2 |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 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方式方法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3 |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4 | 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5 | 提高定期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6 |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0 |
| 1989/147 |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48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49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E/1989/3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0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1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2 |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3 |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4 |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1 |
| 1989/155 |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2 |
| 1989/156 |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E/1989/88)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2 |
| 1989/157 |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1989/SR.16)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2 |
| 1989/158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 (E/1989/SR.16) | 9 | 1989年5月24日 | 103 |
| 1989/159 | 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 (E/1989/SR.16) | 2 | 1989年5月24日 | 103 |
| 1989/16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E/1989/SR.13) | 13 | 1989年5月23日 | 103 |

| 决定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1989/161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1989/L.11 和 Add.1; E/1989/71, 第 2 段) | 1 | 1989 年 5 月 2 日 | 105 |
| 1989/16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E/1989/L.16; E/1989/SR.16) | 14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105 |



决 议

1989年第一届常会

1989/1. 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 1989 年 3 月和 4 月的暴雨和洪水对民主也门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广泛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切数千栋房舍被毁以及该国的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系统、保健中心、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已普遍受损或中断，

考虑到数千公顷耕地遭淹没，数百个村庄被冲毁得无影无踪，数万人民无家可归，无食果腹，

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助下正在编制关于这次损毁程度和性质的详细评估报告，

又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努力及时向水灾灾民提供充足的粮食和住处，并针对洪水破坏开展各项善后和重建方案，

考虑到民主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法长期承受向大量需要救济的人民提供充足的粮食和住处的沉重负担，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大力响应各项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要求以及民主也门善后和重建的援助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紧急救灾活动提供的支助，

1. 声援民主也门政府和人民对付暴雨和洪水造成的破坏；

2. 感谢向民主也门政府的救济和善后工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协调和调动给予民主也门的救济和善后援助；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并对满足救灾需要以及善后和重建工作紧急有效作出响应；

5. 请秘书长同民主也门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协助民主也门执行其紧急、善后和重建方案的各项工 作，调集资源以执行这些方案，并且不断让国际社会知道有关该国的需要情况；

6. 还请秘书长将其所做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89/2. 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 1989 年 4 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大规模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一大部分受到影响，特别是道路、供水、保健中心、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

考虑到吉布提有限的农业资源遭受的严重损害，包括其家畜所受的破坏，

注意到这些严重问题加重了该国因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而早已导致的负担，

认识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为抢救生命和减轻 150 000 灾民的苦难而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身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吉布提需要做出巨大努力才能缓解这一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并促成持续和永久性的解决办法，诸如善后和重建方案，特别是与吉布提市城市发展工程有关的方案，

感激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救灾援助中提供了支助，

1. 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的惨重后果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该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吁请所有国家向吉布提境内救灾、善后和重建的工作提供慷慨捐赠；

4. 请秘书长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不仅帮助吉布提政府加强其评估、预测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而且协助确定满足其中期和长期需要，特别是与善后和重建计划和方案有关的需要；

5. 并请秘书长将其所做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12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89/3. 国际经济分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68 年统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4 (XV) 号决议，¹

考虑到：

(a) 有必要实施方案，协调不同国际组织制订的国际经济分类，

(b) 国际数据可比较性对依照经济活动种类或货物和服务分列的各种统计数字的重要性，

(c) 有必要使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欧洲共同体内经济活动的一般产业分类和经济互助委员会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彼此协调，也有必要使关税合作理事会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办法、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和新中央产品分类互相协调，

(d) 最好将不同国际组织制订的不同类型国际经济分类综合起来，同时确保这些分类办法与订正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能够相容，

(e)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与欧洲共同体统计局世界级分类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国统一经济分类专

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4471)，第 57 段。

家组及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为解决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本和制订中央产品分类有关的待解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f) 秘书长在关于修订和统一国际经济分类的报告²中提到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2 修订本³的订正草案定名为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本，

(g) 秘书长的报告²中提到的新的中央产品分类草案定名为暂行中央产品分类，

1. 建议会员国：

(a) 尽快采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本，可对其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本国的规定，但不能破坏该分类的结构；或为了进行国际对比，在报告按经济活动种类分列的数据时，利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本；

(b) 应用暂行中央产品分类，以便累积经验，使按照货物和劳务分列的数据成为国际可比较的数据；

2. 请秘书长：

(a)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结论，在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暂订文本⁴的基础上，编写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本，附有该分类、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办法、国际标准贸易分类第 3 修订本⁵和暂行中央产品分类之间的索引表和相关表；

(b)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结论，在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暂订文本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有关暂行中心产品分类的出版物及关于服务行业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²《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统计丛刊，M 系列，第 4 号/Rev.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VII. 8)。

³E/CN. 3/1989/8。

⁴《国际标准贸易分类第 3 修订本》，统计丛刊，M 系列，第 34 号/Rev. 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XVII. 12)。

⁵PROVISIONAL ST/ESA/STAT/SER. M/4/Rev. 3 和 Add. 1 和 2。

⁶PROVISIONAL ST/ESA/STAT/SER. M/77 和 Add. 1。

(c) 出版并分发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修订本和暂行中心产品分类,并提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注意这两份出版物以期予以采行。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6号决议,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⁷特别是关于发展指标的一节,⁸

认识到消费型态及有关社会经济指标的课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相当重要和优先的事项,

重申如要准确评估发展过程的结构变动和趋向,指标的选择是决定性的因素,

强调在大会第40/179号决议所提各项领域制定适应人民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文化需要的指标,协助政府制定和推行更能为人民谋福利的政策,将有助于确定国家发展方针和支持国际合作,

又强调为了使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圆满成功,必须有一系列有关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指标、协同一致目标的实施和预警系统,

审查了秘书长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题为“制定消费型态指标:发展的质量方面”的报告,⁹

1. 大力支持秘书处统计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世界银行的工作,它们在制定发展指标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制定适应大会第40/179号决议所查明的需要的各项指标;

2. 重申作为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必须查明为人民谋福利的消费型态,并将其界定为一系列数字指示性目标,以便各国用来评定在衣、食、住、行、教育、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方面的各项基本经济和社会文化需要的适当满足水平;

3. 考虑到为此目的,必须有可靠的计量工具,包括要有一套有关生活条件、就业及其背后各种情况的指标;¹⁰

4.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改善其基本统计方案和能力,并努力收集、处理、分析和散发有关消费型态的数据,并请国际社会加强发展中国家收集并处理综合社会经济数据的能力,尤其是利用微型计算机的能力,使它们有更好的更新的数据;

5. 同意秘书处统计处所编写的《社会指标手册》¹¹和世界银行进行的生活水平计量研究¹²及其他概念分析工作应载有选定和汇编大会第40/179号决议提到的具体领域的指标的指导方针;

6. 建议设法用各种方法制订新的指标,特别是利用国家一级可用的户口调查机制,以包括关于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方面的适当模式,同时广泛使用传统的调查技巧以及收集和处理资料的新方法;

7. 要求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秘书处统计处继续合作,以深入分析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意见并及时完成为数更多的国家案例研究,同时努力确保方法上的前后一致,所有发展中区域的参与,还要考虑到发展的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方面;

8. 喜见摩洛哥政府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在1990年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包括世界银行和秘书处统计处在内的任何有兴趣的其他组织合作,主办一次开放给统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的高级别专家国际会议,以讨论发展的质量指标的方法问题和所涉概念,并综合目前就这个主题所进行的不同研究项目和考查;

¹⁰大会第40/179号决议,第2段。

¹¹《方法研究, F 系列, 第49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9. XVII. 6)。

¹²见 E/CN. 3/1989. 19。

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6号》(E/1987/19)。

⁸同上, 第133-140段。

⁹E/CN. 3/1989/14。

9. 同意在举行专家会议之前,应在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主持下,尽快在日内瓦召开一个筹备工作组会议,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等适当国际组织参加,以期拟订一个具有一套恰当的核心指标的共同概念架构;

10. 建议划拨适当的预算外资源来拟订上面第7段所述的案例研究,并请各热心捐助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有意参加关于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的研究工作的其他机关和机构为此目的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散发本决议,在秘书处统计处今后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载列各种建议的最后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5. 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7月25日第1985/47号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小型采矿对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有效贡献,尤其是作为就业和区域发展的一种途径所做的贡献,

考虑到小型矿的特点往往是劳动强度高、劳动生产率低,工作条件往往很危险,而有关的法律保护则往往不完善,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将于1990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五次煤矿以外矿业问题三方技术会议,会议上将讨论这方面的劳动和社会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统筹兼顾小型采矿业务、社会工作条件和福利的改善以及健康危害和安全方面的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小型矿业前景的报告¹³和关于矿物资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¹⁴

¹³E/C.7/1989/4和Add.1.

¹⁴E/C.7/1989/7和Corr.1.

2. 建议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在矿物资源问题上应特别重视按各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进行发展对小型采矿采取新的办法包括这方面的新方法的培训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对小型采矿前景进行研究,评价技术合作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并探讨如何加强技术合作及为小型采矿业务寻找可能的资金来源;

4.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向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协助提供足够的便利,促进在当地传播有关小型采矿的资料,并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确立支助和促进小型采矿项目的政策和方案;

5. 并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最新报告,其中应包括1990年将由国际劳工组织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次煤矿以外矿业问题三方技术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关于有关小型采矿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及健康危害问题的方面。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6. 开发能源及有效利用能源生产与利用的基础设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的第40/20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拟订旨在加快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行动纲领大纲,

并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关于应用微型计算机技术来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第1987/10号决议,

认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分别致力于审议水资源和矿物资源问题以及每一届会议优先审议一个专题的做法改善了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应优先审议能源问题,强调必须加紧进行旨在勘探、开发及有效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的技术合作方案,请秘书长

就能源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问题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国际经验和知识交流及有效技术尤其是新兴技术流动以及特别是流入发展中国家，以用于能源勘探和开发，并积极从事设立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关于能源技术和项目的国家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供能源政策分析和能源部门管理之用的资料；**

3. **欢迎秘书长关于能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¹⁵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能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内述开发和利用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天然气、重质原油、油沙、油页岩和地热资源的可能性以及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前景；**

4.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节能战略和改善电力系统的有效利用的措施以及关于减少功率损耗和关于改进发电、包括所需的投资水平以及其他可能的选择，诸如小水电站等，以克服发展中国家的缺电问题的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7. 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9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自然资源委员会在1980年代审查各国政府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¹⁶所取得的进展，并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水有关的支助活动提供指导，

并回顾其有关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

¹⁵E/C.7/1989/10。

¹⁶《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1977年3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1979年8月3日第1979/67号、第1979/68号和第1979/70号、1981年7月24日第1981/80号和第1981/81号、1983年7月28日第1983/57号、1985年7月25日第1985/49号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7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工作中面临的一些重要障碍是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及水资源管理人才不足，

考虑到必须高度优先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通过收集、分析和散播水文和水文地质资料对水资源进行评估的能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水资源管理效率和共有水资源领域合作行动新动向的报告¹⁷和关于各国政府在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和预期的进展的报告¹⁸，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代表1989年3月30日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204次会议就1989年3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专家小组对应纳入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全面战略的建议中的各个问题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口头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各种障碍使得发展中国家难以防止洪泛等自然灾害，而自然灾害危及这些国家大批居民的生命安全，并对特别是农业的发展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水资源管理效率和共有水资源领域合作行动新动向的报告，¹⁷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1987年1月5日在纽约召开的提高水资源管理效率：《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区域间专题讨论会的报告的意见，并且包括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水资源管理方面所面临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水资源管理包括废水回收利用方面加紧努力和增加活动，以期通过评估、分析和散播水文和水文地质数据等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发水资源的能力；**

¹⁷E/C.7/1989/6。

¹⁸E/C.7/1989/8。

4. 请秘书长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7 号决议的规定,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所需采取的战略和措施的全面报告。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8.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 41/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关于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第 1987/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卫星遥感数据资料查询系统的报告,¹⁹

认为有必要让发展中国家知道各种用来对遥感数据进行数字处理的商业性和非商业性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局限及其所能提供的机会以及通过什么程序才能利用这些系统,

铭记遥感数据在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通过遥感获得的资料,以便最适当地利用其自然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中提出的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的增订本;

2. 吁请发达国家扩大让发展中国家分享它们的遥感技术能力;

3. 请秘书长探讨发展中国家有何适当的方式方法能够比较容易地和更多地利用遥感系统,以使其自然资源得到最适当的勘探和开发;

4. 吁请发达国家协助秘书长努力确定以何种途径和方法来促进把新兴遥感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¹⁹E/C. 7/1989/2.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一级或国家一级的面向应用的讲习班、研究班和培训班,加紧努力散播可从商业部门和公共部门获得的用于勘探、开采、管理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成套遥感软件;

6. 并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9.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67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2 (LIV)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 33/194 号决议,

认识到基金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开发自然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它们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技术能力,

注意到基金的一般财政资源很少以及从而使它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受到的限制,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所取得的成就,并注意到它在不断努力援助发展中国家勘探矿产和地热能源;

2. 喜见基金进一步作出努力,同受援国政府密切合作在成功发现矿藏后促进投资前的后续活动;

3.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对共同资助基金一些具体的项目感到兴趣;

4. 还注意到基金努力扩大其项目的地理分布范围和提倡增加所勘探矿物的种类;

5. 要求基金酌情并在基金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将

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结合到它所进行的项目中去，并提供适当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增进它们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技术能力；

6. 要求基金在执行项目时，更多地使用当地可以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7. 确认有迫切需要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向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使它能够继续履行任务；

8.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0.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的国际经济状况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各种问题，

注意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必要在经济上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自然资源来加强其经济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²⁰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组织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重申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重要性；

2. 还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目前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涉及到自然资源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简要增订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²⁰E/C.7/1989/5。

1989/11. 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和有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保护和维持方面所受到的财政限制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财政限制已经削弱它们开发、保护和维持其自然资源及有关基础设施的能力，

考虑到这些问题所造成的有害后果，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长期发展的前景，

提请秘书长在按照理事会第1989/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专门论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与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开发、保护和维持的财政限制所产生的影响有关的活动。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2.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报告，²¹

铭记在拟订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时建议联合国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活动，²²

深信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效率，加强其针对性，

关切未能及早在会议前提供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的文件，致使委员会无法根据其任务规定编制方案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²³

²¹E/C.7/1989/9。

²²见E/C.7/1989/CRD.1。

²³见第1535(XLIX)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增订报告,说明授权联合国系统内哪些组织或单位执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并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指导原则得到遵守的程度;

2. 又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而确定的措施,²⁴并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出文件;

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所进行工作的现有优先事项和目标。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3.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以及许多政治宣言,诸如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⁵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²⁶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²⁷以及尤其是《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⁸,所有上述决议和宣言呼吁紧急制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公约草案,

注意到这些决议和宣言导致联合国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

²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8号》(E/1987/21),第一章C节,第10/4号决定。

²⁵A/39/407,附件。

²⁶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²⁷A/40/544,附件。

²⁸《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18),第一章。

²⁹E/CONF.82/15和Corr.2。

重申公约对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公约是对现有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文书的补充,

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⁰以及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3号决议,³¹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³²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编写有关公约草案工作文件³³的出色工作,该文件分发给各国供在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

2. 还表示对参与制定和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国的感谢;²⁹

3. 促请各国加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可尽快生效;

4.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在国家一级贡献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公约;

5. 请各国于公约对它们生效之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适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部分,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确认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7. 还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使其能制定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³⁰ST/SGB/PPBME/Rules/1(1987),并参看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2/16),第二部分,第74段内大会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可的修正(见第42/215号决议)。

³¹见E/CONF.82/14。

³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

³³见E/CONF.82/3,和Corr.1和3。

8.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关内采取适当步骤，确定适当的优先和批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能够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增添职责；

9. 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机关为执行根据公约增添职责所需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竭尽全力为麻醉药品管制各个单位 1990-1991 年两年期划拨必要的资源。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4. 加强和协调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曾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2 号决议中对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圆满结束、特别是对《宣言》²⁸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⁸的通过表示欢迎，

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管制麻醉药品的主要决策机构，确定对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适当后续措施，

严重关注非法麻醉品供应的与日俱增以及麻醉品滥用的全球性上升趋势，以致普遍引起人身痛苦、生命丧失和社会混乱，

认识到预防措施、民众觉悟、早期干预、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措施均是制止麻醉品滥用的重要因素，

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6 号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改善减少需求措施，

注意到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第 14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确认负责采取减少需求措施的专门机构已积极响应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决议和《麻

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⁸加强它们管制麻醉品的活动，

认识到各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³⁴

注意到从根本上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制定出一项减少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的均衡方案，

意识到需要继续注意，进行深入分析、监测、协调、开展后续活动和广泛的协作以实现这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有关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项目，³⁵

1. 请秘书长为了评价在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⁸第一章所确定的七个目标方面各国和国际所取得的进展：

(a) 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散发一份调查简表，要求提供国家和区域层次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及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所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的细节；

(b)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在 1990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特别是评价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各国进一步推进减少需求的战略和这七个目标各自继续适用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时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为编写上述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3.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麻醉品滥用的国家战略中。对需求的减少继续给予较高的优先位置，为此作出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包括把适当的资源和服务用于预防、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

³⁴见 A/C.3/41/7 和 A/C.3/42/2。

³⁵见第 1989/118 号决定。

4. 敦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加强有关活动,更加高度重视这些活动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

5. 敦促国际非政府组织扩大和协调其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方案,利用其社会基层联系,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适当组织和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期有效地辅助和补充其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进一步制订其总规划。适当注意减少需求的活动,为有关干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

7.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财务机构中采取适当步骤,适当优先考虑并在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业已核准的 1989—1991 两年期预算大纲范围内,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麻醉药品司能够履行上面第 1 段所述的各项任务;

8. 请秘书长查明麻醉药品司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3/214 号决议和方案、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⁰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酌情考虑和实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5.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决议,

再次强调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⁶在控制鸦片剂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枢作用,

重申必须维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这是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务和其他负担,

再次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克服库存过多问题是一项基本需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8 年的报告中关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一节,³⁷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如何解决库存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其力求早日最后确定和执行其报告第 40 段中提及的项目,其中应评估世界各个区域由于保健工作不健全、经济情况困难或其他情况迄今得不到满足的对鸦片剂的合法需要;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加以审议和执行。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6.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在多边努力消除麻醉品问题方面起着战略性作用,

对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及其工

³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⁷E/INCB/1988/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 4)、第二章, C 节。

作人员努力制定各项旨在满足各国的需要并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的方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⁸⁶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⁸在指导麻醉品多边管制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

认识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努力，特别是旨在加强法律、司法和执法单位之间合作的各种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继续制定方案，对付多方面的麻醉品问题；

2. 还促请基金继续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并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指导工具；

3. 肯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不应克减以前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继续加强合作，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联合国各个立法机关发出的政策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各国际公约的目标；

5.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体现于基金发展过程中的首创精神和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6.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向基金继续提供并大量增加其自愿捐款。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7.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2001 (LX) 号决议，

⁸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认识到滥用麻醉品伴随的复杂的健康、法律、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任何有关是否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紧急问题；并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 1990 年某一时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为以下目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一届特别会议：

(a) 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

(b) 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关于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任何紧急问题；

(c) 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d)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9 年的报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有关事项。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8.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重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4(S-X)号决议，认为该决议的执行对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充分履行其职能至为重要，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有资金的拨款中优先重视国际麻醉品管制部门，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重新部署，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考虑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²⁸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都敦促麻醉药品司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新的活动，并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开展新的活动，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 1988-198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请其将秘书处的职位数目减少 15% 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于拟议中对包括主管麻醉品事务在内的较小型办公室职位的削减所表示的关切，³⁰

深切忧虑为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所设想的拟议削减，会对委员会视为优先项目的各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了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载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提出的优先重点建议；⁴⁰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由于资金减少，所以尽管已确定了优点重点，但如不增加资金，则许多重要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影响或妨碍；

3. 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³¹的第 3 号决议，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构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3/16)，第一部分，第 37 段。

⁴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5 号》(E/1989/23)，第八章。

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13 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又回顾《最后文件》内载的会议第 2 号决议，其目的在于设法及早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缔约国能够尽早开始执行，

考虑到各国紧急需要采取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努力遏止贩运麻醉药品，包括采取新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1. 促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加速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它能尽快生效；

2. 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其中所载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国政府。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20.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

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宣言》²⁸作为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并通过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⁹而提出一套执行的建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第六章，

确认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重要贡献及其明确的任务和职责，欢迎秘书长为增进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和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铭记必须确保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特别是在教育和公共宣传领域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问题所建议的行动路线，

1.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原则，并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采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

2. 促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更多资源，使该基金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间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而进行的合作；

3. 请《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特别指标下提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告知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有关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的情形；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认识到这些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同它们协调联合国在管制滥用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中确保继续开展机构间合作，这将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开展国际会议后继续活动方面的努力；

6.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随时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采取的行动。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21.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41 (XXIX)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2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6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一般地在跨国公司方面以及在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和其他可行的新的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职能，

欣慰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之中最不发达国家所获的外国投资有很大比例来自发展中国家，

1.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作用，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新的形式的经济合作，并向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2. 请秘书长对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的经验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进行研究，包括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这方面带来的机会和潜力；

3. 请跨国公司中心探索进一步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外国投资领域进行合作的机会；

4.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到的研究报告中提出有关促进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此问题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22.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跨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影

²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

响的 1974 年 8 月 2 日第 1908 (L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5 日第 1913 (LVII)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助发展中国家活动的 1988 年 7 月 27 日 1988/5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的报告⁴²以及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³

意识到世界经济主要角色的经济结构失调对投资流动、包括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流动产生影响,

注意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日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造成发展中国家吸引能帮助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限制日益增大,

1.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在 1990 年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这些趋势并就增加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以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问题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内评价发达国家间进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对跨国公司的未来业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影响。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3.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关切跨国公司大都忽略了这些国家,

强调须有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由跨国公司东道国政府采取的适当政策和措施,也必须有国际行动,

⁴²E/C.10/1989/2。
⁴³E/C.10/1989/6。

其中包括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行动,以求加强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³

1. 强调极其需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如秘书长报告⁴³中所摘要指出的跨国公司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的各个领域向其提供援助,以求加强其应付跨国公司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拟订新的和面向行动的办法,以期大大地提高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2. 请秘书长就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东道国立法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国际收支支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于外国向这些国家直接投资的流动情况而言的影响;

4. 要求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积极参加订于 1990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4.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报告⁴⁴和关于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安排和协定的报告,⁴⁵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继续是联合国谈判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主管权责机构,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必须尽快最后定稿,

⁴⁴E/C.10/1989/4。
⁴⁵E/C.10/1989/5。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个主题表示的意见，⁴⁶

要求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协调，加紧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进行协商，以期可能时在 1990 年底以前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恢复关于守则的谈判。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5.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 2000 年和以后的环境前景的第 42/186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聚集着不可多得的保养环境的技术能力，并在对环境具有影响的部门从事活动，因此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分析跨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保养活动和战略方面能够起到作用，

对历来通过跨国公司的业务把破坏生态平衡、使用对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技术的污染严重的工艺过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表示忧虑，

对有毒和其他有害废料和产品非法运往和倾弃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一事表示忧虑，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送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⁴⁷

强调所有跨国公司均需进一步发展不致造成严重污染或有害环境的技术，并在它们营业的地方予以应用，

⁴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0 号》(E/1989/28/Rev. 1)，第四章。

⁴⁷见 UNEP/IG. 80/3。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的协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环境问题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同这一领域的杰出专家、跨国公司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对给环境保养带来不利影响的主要活动部门以及这类活动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分布情况的决定因素从事一项分析研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规模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这个领域的特殊责任，继续制订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这些企业参与环境保养和保护努力，包括特别是制订一套准则和业务原则的努力；

4.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对环境有害技术和是否有其替代技术的现有资料来源的数据，以及就如何增加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这类替代技术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其他国家针对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活动而言保护环境的经验中获益的方法；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审查在保养环境的通盘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在加强跨国公司作用的活动范围内建立由跨国公司自愿捐款筹资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努力的基金的可行性；

7.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6.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6 月 1 日关于《1986-1990 年联

⁴⁸E/C. 10/1989/12。

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回顾其1988年2月5日第1988/1号决议和1988年7月27日第1988/161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非洲的投资的报告，⁴⁹该报告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项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铭记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在非洲经济的生产部门中直接投资而为非洲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作出贡献的事实，

认识到跨国公司在非洲投资将成为向非洲提供不导致债务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投资量普遍地大为减少，在非洲尤甚，

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关于他种可行战略的建议，而可建立一个相互有利的范畴以导致采取具体措施，鼓励跨国公司对于改善非洲的投资环境作出积极反应，从而按照《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和1980年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⁵⁰促进经济增长和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跨国公司可以通过资本筹措、技术专门知识、技术转让和市场进入而作出重大贡献的那些部门；

2. 邀请跨国公司的母国鼓励其跨国公司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作为发展中国家本身所采取措施的补充，以及为此目的，考虑除其他事项外，提供金融和财政奖励办法、包括免税；

3.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筹措资源来加强支持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使它们能增加与跨国公司交易的能力，从而通过跨国公司利用投资机会；

⁴⁹A/43/500/Add. 2。

⁵⁰A/S-11/14，附件一。

4. 请秘书长增订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编写的报告，⁴⁹在逐部门的基础上详细而全面地说明非洲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27.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7月27日第1988/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跨国公司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勾结，并呼吁会员国和跨国公司采取具体行动停止这种勾结，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残酷地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和继续不让该国多数人得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铭记南非境内外跨国公司的继续投资、贸易、技术合作和其他或明或暗的活动都在帮助种族隔离制度维持不坠，

注意到当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和求取纳米比亚得到独立的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报告⁵¹和关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的报告，⁵²

1. 重申其憎恨是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谴责南非政权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压迫南非多数人民，采取破坏毗邻独立国家军事和经济稳定的行动；

⁵¹E/C. 10/1989/8和Corr. 1。

⁵²E/C. 10/1989/9。

2. 谴责那些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舆论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违反它们母国所采取的措施而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

3. 欢迎某些国家政府作为初步步骤采取的措施，限制在南非投资、提供银行贷款和其他经济活动，以及一些跨国公司撤出其在南非的股份投资；

4. 深感遗憾的是，迄今所已采取的措施仍然不是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呼吁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5. 敦促跨国公司母国政府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不仅包括直接投资，也包括业务、非股份形式的商业安排、技术许可、分销协议、特许代理协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活动；

6.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立即停止在南非境内进行任何业务，立即中断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形式的贸易和经济联系；

7. 敦促所有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勾结；

8. 请秘书长加速执行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第 9 段，并将结果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

(a) 继续其收集和散布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活动的资料的有用工作，包括编纂仍在当地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

(b) 编写研究报告，说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营业水平和形式，包括其非股份商业安排及其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经济的某些部门情形，以及一份增订研究报告，说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8. 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的第 43/198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第 1988/58 号决议，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继续审议同跨国银行活动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跨国银行的活动同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及外债间的联系，

又考虑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外债领域所有有关方面的活动和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还考虑到跨国银行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能够作出贡献，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参照最近提出的强调减少商业债的负债额和偿债额等事项的建议，讨论跨国银行目前和今后进行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的活动，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9.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置一个专职高级职位，最好由一名妇女担任此一指定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内的协调中心的职位，监测和促进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注意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尚未拟出，

回顾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0 号决议、关于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及它们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及它们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⁵³所载列的优先事项，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考虑采取增添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原则支配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期到 1990 年时总的妇女参与比例达到占全部的 30%；

2. 又要求这种增添措施可做到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达到公平比例的目标；

3. 重申要求全体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作出努力，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妇女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和鼓励她们申请空缺职位，参加国家的公开考试；

4. 促请秘书长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即预算经费的紧张不应干扰按照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⁵⁴纠正秘书处内妇女比例偏低的重要目标，尤其是征聘和晋升妇女担任高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职位的目标；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改善秘书处内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地位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继续执行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⁵³A/C. 5/43/14, 附件一。

⁵⁴A/C. 5/40/30, 第三. B. 节。

1989/30.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方案规划和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高度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确保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所拨出的预算资源不受结构改革和紧缩措施的过分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事项的报告，⁵⁵

回顾过去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规划活动的各项决议，包括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23 日关于妇女地位的第 32/3 号决议⁵⁶以及特别是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18 号决议，

关切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所有部分、特别是第一节第 1 段和第二节第 1 段所载的建议未获充分执行，

强调在拟议的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方案下提出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时，妇女问题不应仅限于社会问题的标题，

1. 喜见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建议草稿⁵⁷中列入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单独方案；

2. 认为中期计划⁵⁸导言草稿中的第 65 段并没有对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中所载的建议作出充分的反应；

3. 重申应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和总的妇女状况确定为中期计划导言中的一个总的优先事项；

⁵⁵A/43/329, E/CN. 6/1989/10 和 E/CN. 6/1989/CRP. 2.

⁵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 年, 补编第 5 号》(E/1988/15/Rev. 1), 第一章。

⁵⁷E/CN. 6/1989/CRP. 2.

⁵⁸A/43/329, 附件。

⁵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5. IV. 10) 第一章, A 节。

4. 敦促秘书长确保妇女问题不被作为社会问题的标题而被推到一边，应特别在中期计划的经济方案及其他方案中反映这些问题；

5. 赞同秘书长表示的下述观点，即应高度重视拟议的题为“监测、审查和评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次级方案，并敦促最优先地处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根本需求，特别是在扫盲、教育、就业、保健和人口方面的根本需求，以确保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充分参加决策；

6. 认为拟议的题为“发展”的次级方案应重新确定方向，以侧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妇女的基本需求；

7. 重申其第 1988/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中所载的决定，即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今后的方案预算应规定从经常预算中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授权的各个方面提供全部资金；

8. 认为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132 号决定而成立的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活动信托基金应如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0-199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⁶⁰所指出的按照理事会第 1988/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至 1990-1991 两年期；

9. 敦促秘书长在执行这一决定时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理事会进行必要的协商，改善与它们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信托基金的未来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31.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喜见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 435 (1978) 号决议充分付诸执行，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4 号决议，其中对生活于南非占领下的纳米比亚妇女所遭受的苦难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⁰特别是其中第 259 段，该段要求迅速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达成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协议，为纳米比亚人民在经历了 104 年殖民统治之后实现其自决权提供了历史性的机会，

注意到自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起，纳米比亚将面临一个关键性的过渡阶段，因为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将开始竞选，选举则定于 1989 年 11 月初进行；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选举中获得他们有权享受的公正和自由，

考虑到定于 198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的从各邻国遣返纳米比亚难民的活动，将会造成各种特殊问题，需要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援助，

1.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以协助使这一遣返过程尽可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在这一过渡阶段中继续向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2. 促请所有各方尊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进程，以保证纳米比亚的独立；

3.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帮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纳米比亚妇女所处的特殊境况及其所关注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鼓励并特别重视使纳米比亚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选民登记和投票过程；

5. 又请秘书长就纳米比亚境内妇女和儿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综合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⁶⁰见 E/CN. 6/1989/CRP. 1。

1989/32. 为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于 1990 年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1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 1990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延长以期委员会可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的进展情况，

关注需要紧迫地执行上述决议，同时考虑到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概要，

强调成功地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加速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0 年延长会期的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头五年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障碍的综合报告；

2. 还决定还应提交在审查和评价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草案，并应包括为加速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而应迅速克服各种障碍的措施；

3. 建议秘书长为获得拟定结论和建议草案方面的指导起见，提供有关审查和评价工作初步结果的资料，这些资料最终将列于综合报告内，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员国小组非正式会议在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进行辩论时提出；

4. 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和结论和建议草案时，利用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2 号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各项文件，尤其是《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调查》第一次定期增订文件；

5. 促请秘书处同那些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进行联系，规劝它们迅速作出答复，以便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出具有代表性的

答复材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应邀向某些国家派遣调查工作团作出安排，协助编写对调查表的答复；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各项文件，并由一个全体委员会提供各项建议的最后文本。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3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6/23 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妇女对南非白人少数政权使非洲妇女和儿童每天继续遭受侮辱和虐待所表示的关注，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表达了这一关切，该战略还包含了向南非境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向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的建议，

确认白人少数政权对非洲人民的惨无人道的剥削和掠夺是造成非洲妇女和儿童骇人听闻的生活状况的直接原因，

还确认南非人民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如不能取得胜利，就不可能实现妇女的平等，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境况的最新情况和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所采取的援助措施的报告，⁶¹

1. 赞扬南非境内外那些反对压迫遭到拘禁、酷刑或杀害的妇女以及那些其丈夫、子女和亲属遭到拘禁、酷刑或杀害而不顾这一切坚持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妇女的毅力和勇气；

2. 确认发起和实行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作出的努力；

3. 坚决谴责南非政权实行紧急状态、强制隔离

⁵⁹E/CN. 6/1989/3.

黑人家庭、拘留和监禁妇女和儿童，并且限制非暴力性的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民主组织和个人的活动；

4. 敦促南非政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²和 1977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⁶³，给予被俘的自由战士战犯地位，并对被判处死刑的所有政治犯其中包括妇女进行根据国际法律标准的公平审判，停止对政治犯执行死刑；

5. 要求立刻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包括为数日增的妇女和儿童；

6. 再次请各国政府鉴于南非局势的恶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紧急实施全面制裁；

7.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对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案；

8. 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和儿童难民的援助；

9. 敦促国际社会研究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情况，以便向他们提供物质援助；

10.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实施《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有关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部分，特别应重视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并加强解放运动中的妇女部门；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与解放运动中的妇女紧密合作，以便进行宣传并确保对生活在这种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和愿望进行正确的评价；

12.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方面的执行和监测情况的全面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⁶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⁶³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989/34.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⁴

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在战争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⁵的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⁶特别是其中 260 段，

又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5 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奋起举行起义，反抗以色列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压迫行为，

1. 请秘书长利用可以收集到的一切资料，包括联合国的报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派往被占领领土的工作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的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编写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全面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要求各专门机构在派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工作团内包括一名妇女问题专家，以评估巴勒斯坦妇女境况并拟定具体的援助项目；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属继续实行“铁拳”政策；

4.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在战争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5. 又请秘书长派出一个由妇女地位问题专家组成的工作团，根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剧烈恶化的形势，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6.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向

⁶⁴E/CN. 6/1989/4 和 Corr. 1。

⁶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第 260 段；

7. **重申**巴勒斯坦妇女由于是被阻止行使其基本的人权和政治权利的民族的组成部分，在无法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以及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情况下，不可能充分参与达成《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35. 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认识到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充分参与促进国际合作，⁶⁶

又回顾世界会议还认识到中美洲的暴力和不稳定形势阻碍了对提高妇女地位至关重要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实现，⁶⁷

还回顾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订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⁶⁸以及此后在 1988 年和 1989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和其支援集团在为中美洲带来和平的进程中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认秘书长和国际社会为确保中美洲的和平与发展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深信在中美洲区域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及确认中美洲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公

民和政治权利，对该区域各国人民特别是妇女具有重要的意义，

考虑到大会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决议请秘书长促进一项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中美洲的和平与发展，

1. 对中美洲五国总统签订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程序的协定而显示出的实现和平愿望以及他们为实施该协议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 再次吁请中美洲各国总统继续共同努力实现中美洲的和平，特别是为建立中美洲议会而作出努力，以保证在区域为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⁹各项目标达致有利条件，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和平努力，并充分尊重人民自决和不干预原则；

4. 还促请国际社会确保为区域制订的各项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方案考虑到中美洲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5. 建议秘书长在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中应包括支持提高区域妇女地位的各项具体活动；

6. 劝请中美洲各国政府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和其支援集团的国家鼓励和确保妇女在各个层次充分参与谋求中美洲区域的和平、多元化、民主和全面发展；

7. 促请各国和国际的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并支助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36. 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⁹

注意到正在稳步实现男女之间实际的平等，

⁶⁶《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第 240 段。

⁶⁷同上，第 247 段。

⁶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3 号文件，附件。

喜见大多数区域参与社会活动的一些平等指标出现了明显的改进,但对其他区域的进展减缓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改善实际平等、特别是经济参与的平等的步伐在过去十年内在大多数国家明显地减缓,

考虑到妇女对她们社区做出的重要经济贡献,

确认妇女的获得平等同她们的经济独立密切相关,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⁶⁹

注意到各种肯定行动政策能有助于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 敦促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更快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措施和临时的肯定行动方案,特别应重视可确保下述方面的方案:

(a) 妇女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b) 消除劳动力市场和教育方面的男女隔离现象;

(c) 妇女参与工会;

(d) 同工同酬;

(e) 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贷款和加入合作社;

(f) 改善非正规部门的条件:包括在需要时执行劳动标准并发展或改善男女分计的统计数字,以准确地反映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中的工作;

2. 还敦促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同工同酬和工作条件的各项公约的各国政府予以批准;

3.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进行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时,考虑采取步骤,加快实现经济和社会参与方面的平等的步伐,包括确定和汇编标准的统计指标,以用作各国、区域和国际报告以及肯定行动方案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供能有效实现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肯定行动方案的范例;

5. 还请秘书长就标准的统计指标的确定和汇编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37.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妇女必须受到教育和训练以进入劳力市场,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劳力市场,并且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和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认为妇女应能就业而不牺牲她们的平等权利或其生育子女的职责,为此她们需要获得社会支助措施,特别是儿童的保育,

申明妇女获得保健方案的重要性,包括营养和计划生育方案,以促进提高她们的地位和平等,

还申明只有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提高妇女的地位,才能使家庭得到加强和兴旺,

审议了1988年11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提高妇女地位社会支助措施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⁷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¹

1. 核可提高妇女地位社会支助措施专家组的建议;⁷⁰

2. 请各国政府高度重视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教育的方案,确保她们可以平等利用和获得扫盲方案;

3. 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同工同酬和工作条件的规定,因之确保正规和非正规各个经济部门中的妇女都认识到她们的权利;

4. 请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人人得享健康的目

⁶⁹国际劳工局 GB. 235/CD/2/1 号文件。

⁷⁰E/CN.6/1989/6, 附件。

⁷¹E/CN.6/1989/6。

标,办法是确保所有妇女得到初级保健服务及有关信息,并且使她们参与这些服务的设计和参与决策;

5. 建议为劳动妇女制定社会支助方案,特别是全面的儿童保育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制定适当的政策以减少照顾残疾人的需要,方法是向他们提供机会以发挥他们的潜力并对社会和家庭有所贡献,特别应注意妇女的特殊需要;

7.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负有教育和培训职责的其他组织在它们的活动中,特别是有关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扫盲年的活动中,优先注意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扫盲方案和运动中照顾到妇女;

8. 还建议劳工组织开展宣传工作,散播经各国政府核准的公约,特别是关于妇女劳工的权利的公约,并促使工会和雇主在向劳动妇女提供社会支助方面发挥作用;

9. 请秘书长铭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第7段,推动和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残疾人组织,在此基础上对残疾妇女网络的组成提供协助,并利用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加强这些妇女的自助运动;

10. 促请联合国机关、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秘书处统计处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作出努力,拟订充分和恰当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情况的指示数,特别是体现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的指示数,并改进在各个层次收集资料的工作,以便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

11.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²增加妇女在专业职位和决策职位中的比例;

12. 建议有关家庭的各项计划、方案和活动均应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共同审查,以确保其协调统一和取得成效;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38. 老年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老年人中妇女占大多数,而且今后发展中国家中老年妇女的人数将比发达国家增加得更快,

确认这些妇女在其一生中,尤其是年龄较长后,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不论是否受有报酬,

关注妇女上了年纪后往往生活无依或者面临贫穷,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需特别注意老年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⁷²

1.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或加强协同一致的努力,以使妇女能够面对其一生中的挑战,尤其是上了年纪以后;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现有的预算资源范围内,或必要时借助预算外或自愿资源,向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各机关提供资料,使它们能够对老年妇女的境况进行恰当的和深入的分析,必要时制定具体的收集资料的新方法;

3.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召开一个研讨会,对上述分析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这一研究的结果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

4.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在其一生中更好地参与推动社会及经济的进步;

5. 促请各国政府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为老年妇女谋福利的活动,为此应更好地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6.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进行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全世界老年妇女当前和未来的处境。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⁷²见第1989/50号决议,第10段。

1989/39. 中美洲的妇女、人权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中美洲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危机，这种危机包含有特别是危害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建设、创建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报告，⁷³

考虑到最近几年中区域内成立了各种妇女组织，它们进行斗争，要求捍卫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确认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还确认需要进一步团结和加强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为真正有效地实现中美洲各国人民所希望的发展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努力，

1.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支持：

(a) 旨在加强要求给予妇女公民权利的妇女组织的方案；

(b) 旨在扩大和深入对中美洲妇女问题和解决的讨论的活动或论坛，可由中美洲各国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各个部门参加；

(c) 旨在分析中美洲妇女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根据各有关妇女部门的观点建议各种可行解决办法的研究；

(d) 有关将使中美洲地区的妇女组织在广泛的社会范围内取得进展的各种参与或实际行动的建议结果的出版物、资料系统和文件；

2. 敦促国际社会宣扬并通过国际声援的手段，支持需要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改革的进程和参与旨在实现中美洲地区问题和冲突的政治解决而参加谈判和对话的各机构；

3. 敦促各国的和国际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妇

⁷³E/CN. 6/1989/7.

女协会，为改善中美洲妇女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及政治参与而制定关于教育、培训和自助的方案；

4.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⁴的执行情况和中美洲妇女人权情况，作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国家和建立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先决条件。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0. 生活于赤贫中的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赤贫的1983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⁷⁴内载的发展中国家内生活贫困的人口和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情况资料，

深信赤贫状况限制了妇女在其本国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中提高地位，

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43/19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中考虑到赤贫对妇女的影响；

2. 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有必要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及以后会议上，在审议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深入讨论赤贫与妇女问题；

3.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优先主题时，适当审议赤贫问题；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努力消除赤贫状况，增进妇女参与本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的程度。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⁷⁴E/CN. 5/1989/2。印本见《1989年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IV. 1)。

1989/41. 妇女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确认发展中国家目前正遭受到近几十年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由之而造成的社会状况的严重恶化给妇女带来了更大的影响，

考虑到尤其是偿付外债和目前进行的结构调整方案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经济的发展，以致使人口中很大一部分、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生活质量日益恶化，

强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对于有效调动妇女并使她们参与经济活动极为重要，

注意到教育、就业和保健之间的联系，同时注意到缺乏足够的社会支助措施对于妇女参与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妇女与教育、扫盲、就业、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人口问题和儿童保育、社会支助措施的需要”的报告，⁷¹

1. 提请各国政府更加优先注意旨在促使妇女参与与劳动力、接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方案，并让她们能够参与此种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业务的决策层次；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其预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载列一项对于外债危机的影响、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对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的影响的评价；

3. 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发展的各组织在制订其有关方案时，特别注意在发展过程中妇女的作用、尤其是农村妇女和贫穷妇女的作用，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就业、农业和社会服务领域；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尽可能维持和加强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体制支助结构；

5.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经济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债务国正经历着一场经济危机，这一事实特别表现在其经济已陷入停滞状态和人均收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幅度下降，

考虑到这一场经济危机对各种社会指示数字所产生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

考虑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主持之下举行的第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妇女的困境所编写的分析报告，

还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视这些债务国所经历的各种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正影响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的执行，

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改善妇女地位的方案应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债务国的妇女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b) 由秘书长编写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于委员会各优先主题的文件应确认各个国家和地区所处的不同境况，并突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妇女因该区域的经济危机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c) 秘书长将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应特别注意除其他原因之外，外债负担造成的经济停滞引起的各种障碍；

(d)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采取行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应包括呼吁债务国和债权

国中的有关当事各方为切实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创造更好的条件。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31号决议，

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⁷⁵

坚信作为研训所三项主要职能的有关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训练和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促成了有益于妇女和社会的主要发展变革，

喜见研训所已加强培训活动，并为确定的目标群体制定培训方法、材料和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⁷⁵和报告内载的决定；

2. 对通过在区域委员会和研训所之间举行协商会议这类活动以加强作为研训所业务模式的建立联系工作表示满意，这样做促进了方案发展；

3. 建议研训所在今后的联合活动方案规划中，优先与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研训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下召开的关于支助妇女与发展的传播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赞同董事会关于广泛散播会议报告的建议；

5. 申明研训所执行关于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作用，其中强调对影响妇女与发展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分析，对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而言非常重要；

6. 注意到1990年研训所将庆祝成立十周年；

⁷⁵E/1989/46.关于报告第143段和本决议第5段所指的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见E/1989/16。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尽可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表示感谢那些已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的政府和组织，因而确保对改进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方法学途径至关重要的各种研究、训练和信息方案的延续性。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4.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00号决议和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6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通过的1989年4月6日第33/3号决议，⁷⁶

意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的执行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念及1989年12月18日标志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⁷⁷

*公约案文见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⁷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9号》(E/1989/27/Rev. 1)。

⁷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经济社会制度，

1.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 促请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充分合作；

4.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应在已有资源范围内更优先注意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5. 请秘书长在编制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适当考虑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的规定，提供委员会有效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以使其可象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那样有效地执行任务；

6. 欣悉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所做的努力，并且坚决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7. 支持委员会的下述提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编制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⁷⁸并请大会采取必要的行动；

8.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9. 请秘书长鉴于 1989 年 12 月 18 日是公约通过十周年，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所有有关一般性建议，特别是一般性建议 10，⁷⁹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提高妇女地位提供、促进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新闻的散发；

⁷⁸同上，第 22-24 段和附件五。

⁷⁹同上，第五节。

10. 建议尽可能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使其能够在同一年内将其工作结果及时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45.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3 号决议，其中原则上同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增加，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为此事项进行讨论，并将有关提案提交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国自 1966 年的 120 个增至 1988 年的 159 个，委员会应以之为基础相应扩大，并考虑到用于分配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忆及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2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就其扩大问题发表意见，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⁷⁶

考虑到与妇女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数量都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忆及委员会应于 1990 年召开一次延长会期的会议以审议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⁹执行进展情况，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四十五名，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按下列方式分配席位：

- (a) 非洲国家十三名成员；
- (b)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八名成员；

2. 还决定委员会的扩大应在 1990 年初委员会召开延长会期的会议以审议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之前生效；

3. 决定因委员会扩大而增加的席位应在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期间加以填补。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6. 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号决议，该宣言是社会领域国际合作的基础，

又忆及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根据这两项决议召开了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对大多数非洲国家社会状况的加速恶化感到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给南部非洲造成极为严重的局势，

注意到非洲国家政府在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⁸⁰中重申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确定了优先行动领域，并承诺调集和利用本国资源以实现各项优先目标，

强调非洲的社会经济危机是一种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发展危机，更大的发挥该大陆丰富的物质和人力资源的潜力是促进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共同战略的组成部分，

承认非洲各国政府为解决非洲大陆所面临的某些严重社会问题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为执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所作一致努力的前景正在受到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偿债义务、发展资金特别是优惠性资金流动率的影响，

1. 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⁷⁴包括关于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附件，

2. 呼吁国际社会、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增加其合作及援助，透过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以协助非洲国家建立或改善其基础设施；

3.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对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作出深入评价，并应特别注意《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的障碍，包括结构调整政策对非洲社会状况的影响，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查世界社会状况时应审议上面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7.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科技进步是社会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号决议中所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其中吁请各国公平分享科技进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社会的社会发展而利用科技，

并重申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 (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其中吁请所有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技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的目的，

认为实施上述各宣言将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际合作，而有利于科技进步和加强和平，

强调各国为促进科技进步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符合所有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利益，

深信在科技迅速进步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

⁸⁰A/40/666, 附件一, AHG/Decl. I (XXI)号宣言, 附件。

家的工作对各国和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的可能性，是加快发展中国家社会进步的途径之一，

1. 吁请所有国家鼓励合作，确保科技进步造福本国人民和所有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消除严重社会问题作出贡献；

2. 强调必需利用科技进步作为充分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⁴¹中所规定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程中的重要内容；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将科技成就用于促进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防止其有损人类利益的误用；

4. 请秘书长在制定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资料，适当考虑科技对各种社会福利和发展进程的影响；

5.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世界社会状况时更加注意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进程的影响；

6. 请秘书长或有关政府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关于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的影响的专家讨论会。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了《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 (XXIV)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 (XXIV) 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

⁴¹大会第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在《宣言》宣布二十周年之际，重申《宣言》是重要的鼓舞力量，促使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关于改善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的第40/98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关于实现社会正义的第42/49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第43/113号决议，

“又忆及其在1987年11月30日第42/48号决议中决定于1989年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希望有效地施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且重要，

“1. 请各国政府在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规定；

“2. 建议在制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在执行拟于该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行动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宣言》；

“3. 并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制定旨在实现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战略、方案和国际文书时继续利用成为联合国一项重要文件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4. 促请秘书长开展其第42/48号决议附件中所述活动以确保《宣言》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功；

“5. 重申其请求即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按照其第42/48号决议第4和第5段向秘书长递交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6. 请秘书长在下一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项目。”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49.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7 年 5 月 28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第 1987/48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区域间协商会议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⁸²

注意到 1987 年 4 月在华沙召开的欧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向区域间协商会议提出的联合国应研究今后国际社会如何解决与酗酒有关的迫切问题的建议，⁸³

基于《指导原则》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确定可以适当采取的社会措施，来应付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对社会结构、价值观念、传统和态度所提出的挑战，

念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着重阐明酗酒危害健康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办法，特别是根据即将于 199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对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进行调查研究；

2. 赞赏地注意到挪威政府提出愿意担任关于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的专家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利用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为专家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参加会议的专家提名事宜，并请会员国通过就其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有关方面提交国别报告等途径来参与筹备工作；

⁸²E/CONF. 80/10, 第三章。

⁸³见 E/CONF. 80/9。

5.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并向会员国分发专家会议的报告，请它们就其中建议提出评价意见。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进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⁸⁴

1. 对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综合报告表示赞赏；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一组旨在鼓励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建议；

3.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有关 1992 年《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4. 重申《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建议，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且为此目的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全面资源范围内应适当考虑为执行《行动计划》适当增加资源；⁸⁵

5. 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着重总结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监测 1992 年《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

7. 建议召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个特设工作组，以监测《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活动；

⁸⁴E/1989/13。

⁸⁵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 IV. B. 节。

附件一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优先 事项和建议

8. 决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⁸⁴第103段中的建议，协调纪念《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活动；

9. 吁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特别重视就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发展会员国的专门知识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10. 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更加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以便更好地利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出色贡献；

12. 赞赏地注意到新近于马耳他设立的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的活动、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在培训领域；

13.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在南斯拉夫政府要求下进行的建议在贝尔格莱德成立一所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

14. 喜见按照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3号决议于1988年12月17日至22日在达喀卡举行的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会的筹备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会议制订了章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工作方案草案；

15. 并喜见阿根廷政府成立一个南美洲分区域老龄问题中心的倡议；

16. 要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中与老龄问题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对这些研究所或中心的活动进行协调，特别是要避免重叠；

17. 重申这些及其他任何这类研究所或中心的存在并不排除在世界其他国家或区域成立与联合国有关的、由自愿捐款资助的其他研究所或中心；

18. 决定将老龄问题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1. 大多数的国家在人口老龄化的同时，也面临着经济拮据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老龄问题往往得不到重视。但是，正如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⁸⁵所表明的那样，现在需要进行干预政策了。因此，必须充分利用对老龄问题已经加深的认识，确定具体的优先事项，并调动资源。如果实行以现有结构和活动为基础的具体措施，加强包括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合作，即使资源有限，也可实现更有效的协作。

2. 《行动计划》中载有针对老龄问题不同方面的广泛建议。重复或重新说明这些建议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此，以下所列仅为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时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目的在于补充《行动计划》并促进其执行。

3. 在审议这些建议时，会员国不妨首先考虑下列优先事项：

(a) 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粮食、饮用水、住房、保健和教育——应成为所有以国家或社区为基础的具体群体方案的基石；

(b) 以老年人为对象的具体政策和方案，必须要既看到人道主义的需要，又看到老年人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潜力；

(c) 促进老年人的发展的和人道主义的需要的政策，必须要重视作为不可分割的社会单元的家庭和社区；

(d) 利用老年人这个社会资源，首先必须使他们从事和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

(e) 不应将扩大老年人的经济机会看成为缩减青年人的机会，因为无论是针对劳动力年龄组年龄组哪一端的政策和方案，对另一端都可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f) 为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实施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必须要以能反映老龄问题的人口、流行病、生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质方面基线数据为基础。

4. 现重点提出如下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a) 应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确保老年人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潜力能在各个国家及文化的具体范围内适当地加以解决；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应继续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发展国家、地方和自愿机构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c) 应大力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开发机构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发展或扩大其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机制能力;

(d) 应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扩大以老龄化问题的人口、流行病、生理、社会和经济方面为重点的研究;

(e) 应鼓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研究安排,以便理解和更好地解决全球性的和各国的老龄化问题;

(f) 应提倡建立或扩充以社区为主的或机构性的照顾制度,以便为家庭支助有限或根本没有的衰弱老人提供必需的保健和社会服务;

(g) 应支持和加强家庭照管其衰弱老人的能力,办法是发展或扩充各种增强家庭照顾的社区为主的保健和社会服务;

(h) 应通过为照顾年老成员的家庭提供经济和心理社会方面奖励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对老年人提供的家庭支助;

(i) 为确保老年妇女的尊严和支助,应在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中对她们给予特别的注意;

(j) 在利用养老院为衰弱老人提供住所和服务的国家,应推行确保积极质量管理和社区参与的政策;

(k)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的自助性主动行动;

(l) 应鼓励和促进老年人的组织和结社,以确保他们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制订;

(m) 应支持两代人间的服务方案和教育机会,以维持两代人间的聚合性;

(n) 应通过扩大国际研究所并通过各国的研究所和培训中心提供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培训,以使决策人员、研究人员和执行人员都充分了解老龄化问题;

(o) 应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为老龄化问题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老龄化问题专家提供培训;

(p) 应反对为年龄歧视张目的法律和惯例;

(q) 应支持有关养老金、就业机会和家庭补助金的收入保障方案,以确保老年人的尊严和机会;

(r) 应通过制订和支持为老年人和由老年人主持的创造收入项目来加强收入保障。

附件二

有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通过十周年的联合国

活动方案草案

1. 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3 号决议,下面介绍纪念《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组织和实质性活动方案草案。实质性重点所反映的是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秘书长报告⁴⁴中所确定的优先需要。

2. 方案草案的目的是为了激发兴趣、研究、对应政策和方案,也是为了鼓吹对老龄问题为二十世纪的重要现象及成就表示庆贺。方案草案在执行时,其实质性重点和组织安排可以因有关实体而不同,也可因国家而异。

3. 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活动的协调中心,将协调周年纪念的各项方案。该中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致力于:

(a) 动员负责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开展全国性提高认识活动;

(b) 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专门知识来编制其各自有关领域着眼于行动的老龄问题方案;

(c) 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印制和分发各种专门性的和一般性的资料,以便在各自的系统内广为散发;

(d) 通过增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之间的交流渠道,来确保公众了解周年活动及其后续行动;

(e) 为支助这些活动筹措预算外资源。

4. 根据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结果,选定在周年内及后续活动期间给予特别注意的议题将包括同下列几项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a) 收入保障和创造收入活动;

(b) 老化社会里的保健服务的提供及资金筹措问题;

(c) 为老年人设立并由他们参与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

(d) 老年人组织;

(e) 培训问题。

5. 除了各国政府以外,周年内及后续活动期间所针对的

群体将包括中年人和老年人、工会和雇主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中小学和大学、研究所和培训机构。

6. 如果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为筹备和纪念十周年将进行下列具体活动：

1989年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来协助拟订和组织1992年及其后的具体方案和活动；

1990年 发展中国家区域性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合作举办，以促进国别概况的编制和拟订1992-2001年这十年的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日程；

1991年 出版一份简明生动的现况报告，题为“老龄问题：二十世纪的情况和二十一世纪的展望”；

1992年 纪念《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将包括：

- (a) 一个重点在某些老龄问题的宣传运动，目的在于推动对老龄问题的必要的准备或对策；
- (b) 一个国际性文艺运动（包括招贴竞赛），以便动员公众、艺术家和作家参加庆祝老龄的活动；
- (c) 发行纪念这一活动的联合国邮票；
- (d) 为这十年出版一份题为“1992-2001年关于老龄问题的一些选定优先行动”的日程表。这将作为对涉及面很广的《行动计划》的补充，并且根据各国概况和各国在不同层次上执行《行动计划》的经验选定优先次序。这份文件将供决策人员、执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使用；
- (e) 一套供中小学、大学、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宣传资料袋，载有技术报告、新闻特写和一些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报道等材料。

7. 1992年以后，实质性活动可集中于人口老龄化这一大题目下的几个具体问题，以便确保知识和专门技术交流切实可行。下面是建议进行的四组活动，每一组将以一份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协商编写的论文草稿起头；论文草稿将在区域会议上经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修改，最后一并作为技术手册或专题论文出版所建议的四组活动为：

- (a) 成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老年人组织；

- (b) 为老年人设立并由他们参与的收入保障和创造收入办法；

- (c) 老化社会里的保健服务的提供及资金筹措问题；

- (d) 关于老龄问题的部门间合作。

8. 关于纪念《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时进行的活动及就1992-2001年这十年提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将提供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届时将按照其第43/93号决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举行纪念活动。

1989/51. 当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5年5月29日第1985/23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45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85年11月18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审查具体青年问题，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94号决议，其中大会号召各国、联合国所有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自己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承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在教育以及特别是教学、文化和信息领域，以加强促进国家间并且首先是青年人之间的理解、相互尊重和友谊的努力，从而创造一种信任和和睦的国际气氛，

深信有必要确保青年充分享有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1. 注意到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⁸⁶

2. 认为指导方针是对青年领域长期战略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基础；

⁸⁶E/CN. 5/1989/7。

3. 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政和人力资源的缺乏已妨碍了指导方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表示关切；

4. 促请各国、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适当注意指导方针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5. 吁请秘书长加强旨在提议和监测着眼于行动的方案的工作，以促进指导方针的执行进程，尤其要强调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6.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根据它们自己的能力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慷慨捐助，要照顾到指导方针中所载的具体建议；

7.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拟在国际范围执行的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行动纲领草案，并确定青年领域的未来战略，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52.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3日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37/5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至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并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通过了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的清单，并请秘书长就于1992年纪念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其他方式所涉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因某些国家政府的慷慨资助而有所加强，

赞赏地注意到某基金捐助的一台Thiel布莱叶盲文印刷机已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安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其残疾人民人数日益增多的问题方面正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并认识到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在规划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及更密切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提高残疾人地位和福利方面起着枢纽作用，

强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监测《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注意到残疾发生率随年龄迅速增长，老年人所面临的问题非常类似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而且受残疾影响的老年人的数目正在增长，

并注意到残疾妇女往往极其困难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监测和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⁷

1. 号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治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根据大会第43/98号决议附件中所列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清单推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各项旨在提高认识和筹集资金的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增强推动残疾人十年；

3. 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可能性，包括实施一套国际信息系统所涉经费问题，并鼓励在残疾人领域已取得经验的会员国和组织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⁸⁷E/CN. 5/1989/6。

义中心介绍它们自己的经验，从而加强秘书处作为交流中心的职能；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用自愿捐款在试点基础上散发有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活动的资料，其形式应便于盲人利用，以便利秘书长调查如何按照大会第 43/98 号决议第 7 段以方便残疾人利用的方式安排联合国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其所涉的经费问题；

5. 又请秘书长确定遵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执行载于配合 1981 年国际残疾人年而写的关于感官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建筑物、利用文件和资料的三份研究报告内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特别注意发挥和调动各国残疾人机构的作用，发展和加强强大而有影响力的残疾人组织；

7. 号召会员国适当注意老龄与残疾的密切关系，并注意实行旨在预防或治疗老年人的残疾的措施，并请已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成果的资料；

8. 并号召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其发展合作和类似项目时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就编写于 1992 年纪念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其他方式的可行性报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0 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就庆祝十年结束和继续开展残疾人领域工作的最佳方式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特别注意改善《世界行动纲领》中所述脆弱群体的境况，重点应放在强调社会正义和这些群体在社会各部门的参与方面；

11. 请秘书长确保与残疾人十年有关的实物或现金捐赠进入已由大会设立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之中；这类捐款可由捐赠国指定特殊用途；

12. 还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3.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在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中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在有关妇女境况、老龄、青年、残疾人、预防犯罪、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的价值，

“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指导原则》后续行动的执行，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金，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得到充分的执行，

“念及实际社会福利问题的极大重要性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充足资金的必要性，

“关注在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各区域尚未着手开展有关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

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的未来行动的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2.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其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利用《指导原则》，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国家一级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开展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各项后续行动；

“3.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項建议；

“4.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其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有效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各项后续行动，特别注重通过综合性的、面向家庭和社区而且成本效益高的革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6. 还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支助，重点应放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等方面；

“7. 重申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金以期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性措施；

“8. 建议举办更多的专门讨论有关《指导原则》中所提问题的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诸如于1989年1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区域性后续行动国际专家会议；

“9. 还建议继续根据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第95段⁸²所提出的意见，致力加强联合国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的职能；

“10. 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11. 喜见秘书长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的报告；⁸⁸

“12. 注意到在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展成为社会政策与发展的核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筹资机构考虑重新调整并适当增加其在社会发展领域投入的资金，以便全面地反映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和实际需要；

“14. 请秘书长：

“（a）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其内的监测职能，并在其各个单位之间保持有效的协调；

“（b）对社会领域的众多的国际计划、公约、宣言及战略中涉及社会问题的内容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范进行归纳，并加以保管和宣传；

“（c）确保所有联合国组织就其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中涉及社会问题的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地反映《指导原则》中的建议；

“（e）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⁸²E/CN. 5/1989/3。

1989/54. 必须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 加强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6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家庭的社会状况：各国家庭政策调查结果”的报告；⁸⁹

2. 请秘书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充分执行大会第 43/135 号决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5.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2 号决议，

重申发展进程中的社会目标的根本重要性，

承认社会和经济政策措施在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是相辅相成的，

并承认各国在社会和经济两个领域增加并加强国家、国际及公私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第 43/182 号决议设立的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设全体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期及时最后完成战略并于 1990 年通过，

1. 建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在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考虑到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各项建议；

2.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国际发展战略社会部分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⁸⁹E/CN. 5/1989/4.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应：

(a) 强调社会和经济政策的相互作用，尤其是社会政策和方案应同短期和长期经济发展工作相结合这一概念；

(b) 强调改善社会状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状况的必要性，应作为需要大家采取紧急行动问题来突出各项形式的贫困问题；

(c) 着眼于行动并推动旨在创造一种适宜的社会发展全球性环境的国际行动；

(d) 考虑到公私部门的作用；

(e) 支持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作为应引起全球关切的问题；

(f) 促进社会各阶层和各特定人口群体的社会参与。

(g) 建议措施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协调社会政策方面的能力。

1989/56.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 究所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1086B (XXXIX)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进行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信托基金帐户，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防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又忆及根据其第 1086B (XXXIX) 号决议，1968 年在罗马成立了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20 号决议，⁹⁰其中第七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研究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它使国际和各国日益认

⁹⁰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

识到着眼于行动的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以此作为制定和实施犯罪预防和控制政策的有效途径，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所的活动业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进行积极审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已按照国际社会特别是世界各发展中区域的需要加以发展和扩大，

特别注意到研究所透过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外地活动在推广研究成果方面以及在促进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各种各样的活动，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¹敦促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

念及增订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工作范围和方式的重要性，以使之符合目前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思想观念，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

还念及对研究所的管理作出更加长期的安排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与研究所所长协商，实施该章程，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第 一 条 研究所的建立

兹将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第 二 条 目标和职能

1. 本研究所的目标应是：通过研究、培训、外地活动和

⁹¹同上，第一章，A节。

信息的收集、交换和散播，帮助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拟订和执行更为妥善的政策，但应适当顾及使此种政策结合到谋求社会经济变革与发展的更大的政策范围内，并考虑到保护人权。本研究所应对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给予协助。因此，本研究所的主要职能如下：

(a) 促进、进行、协调和支持研究工作，并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安排和支持一些外地活动，以期达到下述目的：

(一) 建立一个可靠的知识资料库，以研究涉及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的社会问题，尤其注重于研究新的、往往是跨国形式的犯罪现象；

(二) 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确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文书，以便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促进保护人权；

(三) 设计实际可行的模式和系统，以便对政策的拟订、执行和评价提供支助；

(b) 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

(c) 在区域间一级以及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一些培训活动；

(d) 促进信息交流，特别是通过开办一个国际文献中心，收集犯罪学及与之有关各学科的文献，以便本研究所能适应国际社会向全世界传播信息的需要并满足联合国以及需查阅此类文献的学者和专家的需要。

2. 为谋求实现其目标，本研究所在进行活动时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和其他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密切合作与协调。

第 三 条

研究所的地位、组织和地点

1. 本研究所应是一个联合国实体，因此，它是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

2. 本研究所有其自己的董事会和一名所长及辅助工作人员。除大会另作规定外，本研究所应受限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除秘书长另作决定外，它还应受限于《财务细则》、《工作人员细则》和秘书长发布的所有其他行政规定。

3. 本研究所总部应设在罗马。如经董事会或秘书长批准，本研究所可在其他地点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办事处。

第 四 条 董 事 会

1. 本研究所及其工作应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总的指导下，由一个董事会负责管理。

2. 董事会由下述人员组成：

(a) 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的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七名成员，遴选时应适当顾及本研究所及其工作系从自愿捐款获得经费的事实，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七名成员应选自具有必要资历和学识的知名人士。他们以个人身分任职，任期五年，自获邀请参加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算。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他们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再委派充任不超过又一任期。七名成员应轮流任满；为此目的，初次任命时，其中三名应任期五年，两名任期四年，另两名任期三年。七名成员这初次任期的长短应由董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以抽签决定；

(b) 一名秘书长的代表（一般应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代表，一名所在国的代表，和本研究所的所长，应充任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3. 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指导下，董事会应：

(a) 制定本研究所活动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

(b) 根据所长向其提出的建议，审议和核准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c) 根据所长向其提交的定期报告，评审研究所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活动；

(d) 对研究所的工作提出必要的或合宜的建议；

(e)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董事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它应根据已通过的议事规则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包括董事会主席。它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做出决定。

5. 董事会应设法充实本研究所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其业务的有效性以及在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总的范围内的连续性。

6. 为推进本研究所的原则和政策，董事会成员可受邀通

过下述方式帮助实现本研究所的目标：代表本研究所参加一些会议，为本研究所业务筹集资金，以及在可能时协助在他们本国内为实现本所的目标而建立本国支助小组。

7.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可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董事会所讨论与它们有关的活动的会议。

第 五 条 所 长 和 工 作 人 员

1. 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予以任命。

2. 所长应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总方针并在秘书长授予所长的权力范围内，对本研究所的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负全盘责任。所长除其他外，应：

(a) 向董事会提出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请其审议通过；

(b) 监督执行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按照董事会通过的本研究所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c) 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本研究所的活动及执行其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核准的报告；

(e) 代表秘书长任命和领导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f) 使本研究所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类似领域的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取得协调；

(g) 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慈善机关谈判关于提供和接受与本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h) 积极地寻求适当财源以便执行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

(i) 在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内，接受对本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j) 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获得同联合国总部的固定而持续的联系和支持；

(k) 履行董事会决定的或秘书长要求的其他任务或活动，但任何此种要求应符合董事会通过的方案预算。

3. 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应由所长通过其代表秘书长签署的限于为本所服务的任命书予以任命。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对所长负责。

4. 所长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例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条件，但应服从可能由所长提出的并经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定或特别任命条件的安排。

5.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之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尽力使自己的行动无损于作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

6.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是联合国官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范围，并受规定此种官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约束。

第六 条 研究员和顾问

1. 所长可指定有限数目的具有充分资格的人作为本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应获许可在本研究所内进行研究工作，并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2. 所长还可指定一些初级研究员参加本所的培训方案。初级研究员应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3. 本研究所应建立一个专门进行犯罪学研究的有限度的各国研究员网，协助本研究所的工作，其作用是对本所的调查、研究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4. 研究员的指定应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秘书长拟定的程序办理，他们不应看作是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5. 为进行与本研究所工作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所长可安排由一些顾问提供服务。这些顾问的聘用应按照秘书长确定的政策进行。

第七 条 研究所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条例

本研究所的活动应由各国提供自愿捐款取得经费。本研究所还可从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取得现金和实物资源。本研究所每次接受此种进一步援助时均应由董事会主席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按照本研究所的基本目的和本研究所财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对于此种事项，董事会主席应在随后一届董事会开会时作出报告。

第八 条 行政及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本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支助。本研究所应向联合国偿还此种

支助的费用，其金额由联合国财务主任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确定。

第九 条

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 本研究所应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保持密切的协商、合作和工作关系。

2. 本研究所还可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1989/57.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内载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业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批准，⁹²

忆及曾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宣言》的规定以保证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应有的权利，

考虑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理事会建议不断注意《宣言》实施情况，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为受害者促进整体行动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宣言》所采取措施的第一次报告⁹³指出了一些需要予以进一步注意的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受害者和防止受害的建议》以及某些会员国设立了蓄意犯罪和非蓄意犯罪受害者赔偿国家基金，

⁹²同上，第一章，C 节。

⁹³E/AC. 57/1988/3。

认识到《宣言》中关于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方面的规定的有效实施有时受到管辖权问题和这种滥用权力行为特别由于其跨国性质而不易予以确定和制止等困难所阻碍，

赞赏地注意到自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为实施《宣言》和采取后续行动所作的重大努力，包括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特设专家委员会于1986年5月编写并经1987年11和12月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和受害者待遇方面工作的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一次学术讨论会所修订的报告，

1. 建议秘书长考虑为刑事司法工作者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编制、出版和散发一本关于实施《宣言》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就此问题已进行的工作，但要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并须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

2. 并建议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方面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规定：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国家司法制度中采用和实施《宣言》所载规定；

(b) 制订立法，以简化受害者诉诸司法系统获得补偿和赔偿的程序；

(c) 研究援助受害者的方法，包括对实际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给予适当补救、查明局限性和探讨克服这种局限性的方法，以确保它们切实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d) 拟定措施使受害者不在与罪行有关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过程中或因这种诉讼而遭受虐待、诽谤或威胁，包括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

3. 还建议会员国与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努力：

(a) 鼓励向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并

适当顾及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的经验，目前对受害情况的了解程度，包括其感情上的影响，以及服务性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当然必要性；

(b) 对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他们培养技能和了解需要帮助受害者克服罪行对感情上的影响和克服可能存在的偏见，并且提供实际资料；

(c) 在所有参与解决受害者问题的方面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举行讲习班和会议并传播资料，使他们能够由于该制度工作的成果而防止进一步的受害；

(d) 确保受害者了解他们可从罪犯、第三方或国家得到赔偿的权利和机会，并了解有关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参与的任何机会；

(e) 如果存在有或新建立了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应在可能和适当顾及公认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确保充分考虑受害者的愿望和感情，而且其结果对受害者来说至少应与利用正式体制一样有益；

(f) 建立一个监测和调查研究方案，不断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向他们提供服务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这种方案可以包括召开由刑事司法系统有关部门以及与受害者的需求有关的其他机关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检查现有法律、惯例和对受害者的服务适应受害者需求和愿望的程度；

(g) 开展对未报案罪行的研究，以查明这种罪行受害者的需要，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

4.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确保在另一个国家受害的人能在罪行发生后不久和在他们返回其居住国或原籍国后得到有效的帮助，以保护其利益，并视需要获得充分补偿或赔偿和支助服务；

5. 认识到有必要使《宣言》的B部分更加具体化，制定国际措施来防止滥用权力行为，在国家补救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国际补救，并建议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但须视是否有预算外资金而定，会议目的是制定具体的建议来执行大会第 40/34 号决议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有关适用于滥用权力的部分，以使这些建议能及时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8.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 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由各国政府任命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就有关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一切事项进行合作的制度，

还重申其 1951 年 3 月 13 日第 357 (X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国家通讯员的任命应根据他们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资格或专业或科学方面的经验，

确认国家通讯员在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研究所、联合国每五年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完成的工作和作出的宝贵贡献，

还确认该通讯员网就刑事政策问题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实现协商一致和促进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各种立法指示，这些指示在过去几年中要求国家通讯员网开展数量日益增多的科技性活动，如开展研究，参与实施主要的区域和全球调查，编写有关罪行、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还铭记该通讯员网的作用、职能和贡献的程度和范围在过去几年内都有很大的扩展，

考虑到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各国通讯员第一次大会的建议，

1. 对秘书处为使国家通讯员网扩大到世界几乎所有国家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表示满意；

2. 请尚未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任命一位或数位国家通讯员并就此通知秘书长；

3. 还请会员国：

(a) 从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实际工作者和决策者中任命国家通讯员，如任命的国家通讯员超过一位时，应指定一位首席国家通讯员作为国家协调员，许多国家都是这样做的；

(b) 促进和支持国家通讯员的工作，承认他们的作用和职能，在国家一级给予他们适当的官方地位，从而使他们能够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与联合国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c) 加强国家通讯员在联合国技术性会议上的出席和参与工作，其办法是把他们列入参加每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有关筹备会议的政府代表团；

4. 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加强该通讯员网的职能并加以协调和动员，办法是：

(a) 更有计划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方案；

(b) 确保更有效的资料交流和更密切的合作；

(c) 更充分地考虑国家通讯员对刑事政策关键问题的意见，以确保这些意见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得到反映，以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并确保工作方案符合各个区域的技术需要和问题；

(d) 召开出席联合国五年一届大会的国家通讯员的大会；

(e)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建立该通讯员网与秘书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

联合国各研究所以及世界各地的司法机构、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牢固、持久和不断发展的联系；

(f) 继续定期出版通告，使国家通讯员了解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

(g) 鼓励召集国家通讯员国际咨询组和会议，特别是审查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络服务；

6. 要求联合国各研究所让国家通讯员更充分地参与其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建议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会员国政府。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59.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1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采取步骤确保该研究所迅速成立，并吁请非洲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从速行动，

肯定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合作是有益的，它们在协助本区域会员国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其1988年4月15日第642(XXIII)号决议¹⁴通过了该研究所的章程草案并决定其总部应设在坎帕拉，

满意地确认研究所开业伊始迄今所进行的活动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秘书处社会

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3号》(E/1988/37)，第四章。

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为全面实现该项目的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指定必要资金专用于该研究所初始业务阶段方面作出的响应，

坚信该研究所应持续进行活动以及及时并有效地对非洲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作出反应，满足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培训和调查研究需要，并有助于现有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 对秘书长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继续竭尽全力确保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对该研究所提供充分支助，并探讨其他方法确保该研究所有效进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该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竭尽全力协助东道国为该研究所有效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4. 请非洲区域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对该研究所的活动给予慷慨捐助，以使其能够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5. 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援助和支持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以使该研究所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6.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吁请其他供资机构采取同样行动；

7. 请秘书长为预定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发行特别邮票，并以所得收入交该研究所支配，用于拟订和执行非洲区域的特定技术援助项目；

8.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与该研究所的现有合作，促进定期交流资料和经验，并执行相互有利的联合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⁵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关于《基本原则》的决议中推荐该《基本原则》，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动，并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优先考虑该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请会员国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还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决议喜见理事会所做的建议，

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⁶

基于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的愿望，

1.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程序，附于本决议之后；

⁹⁵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

⁹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10 号》（E/1988/20）。

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机关优先考虑促进遵守该程序的方式方法。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的有效执行程序

程序 1

各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司法系统内采取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 2

不得为违反《基本原则》的目的任命或推选任何法官，或要求任何法官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任何法官不得接受违反《基本原则》而任命或推选的司法职务或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

程序 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酌情包括现有的非专业法官。

程序 4

各国应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方式使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机关和一般公众了解《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他们可促进在司法系统范围内实施《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人员提供《基本原则》文本。

程序 5

各国在执行《基本原则》的第 8 和 12 条原则时，应特别注意需要为司法系统履行职能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根据承办案件数量任命足够人数的法官，为法院配备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设备，以及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报酬和津贴。

程序 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举办关于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程序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会员国应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

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程序 8

秘书长应根据按照程序 7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其他资料,包括由各研究所、专家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执行《基本原则》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独立的五年期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寻求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到由这种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程序 9

秘书长应尽量以各种语文宣传散发《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以及程序 7 和 8 所提及的有关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

程序 10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在其所有的有关方案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和使用《基本原则》的案文和本执行程序,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中。

程序 11

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 (b) 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司法事务的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以协助执行《基本原则》;
- (c) 加强对执行《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的研究,侧重于该领域的新发展;
- (d) 促进举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专业和非专业各级的其他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其独立的必要性和为推动这些目标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e) 加强对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执行《基本原则》的其他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

程序 12

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

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在执行进程中提供协助。它们应特别重视关于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加强运用《基本原则》的方式方法,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目的,联合国各研究所应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各级法律教育方案以及人权和有关问题专门讲习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程序 13

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宣传《基本原则》而作的努力、为执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不足之处。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的报告程序。

程序 14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本执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按上文程序 7 和 8 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查明在执行《基本原则》时所面临的障碍或不足之处及其原因。委员会应酌情向大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有关人权机关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程序 1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酌情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关,就《基本原则》的运用和执行事宜提出与特设调查委员会或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1989/6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决议附件内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4 号决议,⁹⁰其中第七届大会特别提请注意 1984 年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大会关于“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适用”议题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上制定的更加有效执行《行为守则》的各项准则,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九

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按照第七届大会提出的指导意见，考虑更有效执行《行为守则》的措施，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⁶

基于促进《行为守则》的执行的愿望，

1.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建议并附于下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遵守这项准则。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附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一、《行为守则》的应用

A. 一般原则

1. 应使《行为守则》体现于本国的立法和惯例之中。
2. 为达到《行为守则》第1条及其有关评注中规定的目标，应对“执法人员”的定义给予尽可能广泛的解释。
3. 《行为守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执法人员，不论其权限如何。
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其他基本案文有关的各项规定。

B. 具体问题

1. 甄选、教育和训练。应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甄选、教育和训练。各国政府也应通过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相互交换看法来推动教育和训练工作。
2. 薪资和工作条件。所有执法人员应得到足够的报酬，应获有适当的工作条件。
3. 纪律和监督。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4. 公众的投诉。在上面3款所提到的办法的范围内应特别作出受理公众对执法人员的投诉的规定，并使公众了解这些规定的存在。

二、《行为守则》的执行

A. 在国家一级

1. 应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行为守则》。

2. 各国政府应传播《行为守则》和实施《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内法以确保公众了解《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

3. 在考虑采取措施推动《行为守则》的施行时，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

B. 在国际一级

1. 各国政府应以至少五年的适当间隔向秘书长报告《行为守则》执行程度的情况。

2. 秘书长还应依靠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与合作，编写关于执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

3. 作为上面所提到的报告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行为守则》的施行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摘要，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在其施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4. 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5.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行为守则》及本准则。

6. 联合国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应：

(a)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帮助它们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

(b) 推动举行国家和区域关于《行为守则》和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训练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7. 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组织关于《行为守则》的研讨会和训练班，并对本区域各国执行《行为守则》的程度以及所面临的困难进行研究。

1989/62.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

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¹以及也是由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关于反对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的第2号决议、关于从发展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的第22号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⁹⁰

又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一节,其中促请秘书长对制定具体建议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给予优先考虑,

并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对《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给予优先注意,

震惊地注意到严重犯罪形式的跨国性质明显增加,并且注意到犯下此种形式罪行的人却可泰然逍遥法外,

惊愕地注意到预防跨国形式罪行的现有国际合作安排和文书所存在的缺点,

严重关注某些国家政府和某些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促使将有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倾倒在发展中国家境内,

深切忧虑由于某些有害的和非法的做法,例如倾倒在有毒废料、任意消耗不可再生的资源、灭绝某些动物品种、大量使用除草剂和脱叶剂以及将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释放到大气中,直接造成了对环境的摧毁性损害,

对持续发生的考古遗址被抢劫和国际上非法倒卖属于各国文化遗产的文物的现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对各国人民民族特性的损害表示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现有的国际文书,使之更符合有关跨国形式犯罪行为的新现实情况,

意识到如要有效控制跨国形式罪行,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一致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采取一致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的建议提出的报告;⁹⁷

⁹⁷E/AC. 57/1988/16.

2.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决策机关积极研究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按照每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特点付诸实施;

3.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现行国内法规,以便在这种法律不存在或制订的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制定旨在保护自然环境并且旨在确定对这类受害者充分赔偿的规定、包括刑法规定;

4.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下,协同努力来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可能导致在发展中国家倾倒在有毒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行动;

5. 请各国政府更严格、更有效地管理那些可能参与这种行为的工业部门或其他部门;

6. 决定把跨国界性质的污染环境罪和侵犯各国文化遗产罪问题放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⁹⁸项目3下加以审议,以便探讨为预防这类违法行为而制定综合的国际合作政策、包括实行制裁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参照本决议扩充他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建议的报告,以提交第八届大会。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6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请注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⁹⁹

⁹⁸见第1987/49号决议。

⁹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A和B节。

忆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⁰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²《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⁰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⁰⁴和《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¹⁰⁵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每五年召开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及其他文书通过其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开展工作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忆及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46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3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

赞扬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为确保更加密切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 42/143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喜见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了协调中心，

¹⁰⁰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¹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¹⁰²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⁰³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XIV. 1)。

¹⁰⁴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1985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第一章，D. 1 节，附件一。

¹⁰⁶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⁰⁷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以监测各个方案内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情况，并酌情就协调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确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中心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1988/33 号决议、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法官、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的独立的第 1988/40 号决议、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未经控告或审判而进行行政拘留的第 1988/45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3 月 10 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1988/68 号决议¹⁰⁸都特别认为有此必要，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 5“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优先项目”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¹⁰⁹

1. 请各国政府：

(a) 在国内立法和惯例中采用并充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并且分发给各有关人员；

(b) 制定切实而有效的执行标准和准则的办法；

(c) 尽可能加强对各级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持，以便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筹资机构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在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别方案中列入某些具体项目时更应如此；

(d) 制定措施，促进遵守联合国各项文书中包含的原则，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支持传播媒介，加强社区的参与，

2. 请秘书长：

(a) 编制一份联合国现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并以与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类似的形式出版这些标准和规范；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则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向第八届

¹⁰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2 号》(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⁰⁹A/CONF. 144/IPM.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 鼓励继续制定旨在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战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采取措施帮助它们实施这些标准和准则，并帮助评价其影响和作用，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咨询服务进行这种评价；

4. 还鼓励加强联合国与它所属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并要求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尽可能加强对这些研究所的实质性支持；

(b) 在研究和培训方案中应用联合国的各项文书，包括根据这些文书编制适当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c)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 强调有必要加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监督、评价和继续执行进程中的作用，包括：

(a) 不断审查现有标准的执行情况；

(b) 视情况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有关实体的工作，就它们的工作提出报告和建议；

(c) 鼓励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更积极地参加活动、特别是指定他们作为优先议题的顾问人员；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立几个会前工作组，它们将：

(a) 准备一些项目供委员会讨论；

(b) 对报告系统使用的调查表的拟定进行指导；

(c) 深入分析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答复、数据和报告；

(d) 查明可能妨碍有效实施标准和规范的一般性问题，并本着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原则，附带着着眼于行动的可行的建议的可行的解决办法；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授权继续对制定优先领域的标准给予特别注意；

8. 认识到制定多样化的筹资战略的重要性，包括借助自发的和混合的多边和双边来源捐款捐助具体项目，并认识到加强联合国各个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这方面活动的重要性；

9.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及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专业协会在内部发挥了重大作用；

10. 决定提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大会本身注意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第八届大会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64.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⁹⁰

并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十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研究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⁰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了情况并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¹¹¹

¹¹⁰E/AC.57/1988/9和Corr.1和2。

¹¹¹E/AC.57/1988/CRP.7。

对不断出现有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做法表示震惊，

意识到为有效执行这些保障措施，需要按第七届大会第 15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有关国家立法并加强向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员和实体宣传和散发这一文本，

深信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执行保障措施，且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以此推迟或阻止废除死刑，

确认需要取得关于世界各区域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and 一般死刑问题的全面且准确的资料并进行进一步研究，

1. 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于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2. 请会员国与这一领域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合作，致力于就世界各区域采用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3. 还请会员国助成秘书长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4.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审查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规定有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 促请会员国如有可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各类罪行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行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

国内法在何种程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6. 建议按照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 号决议拟于 1990 年提交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此后应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采用死刑情况；

7. 请秘书长发表按照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编写的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报告，并与其他有关文件一起提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5.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第 3 条宣布人人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阐述的生命权的一般评论，

着重指出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第 11 号决议⁹⁰中，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紧急的决定性行动，对不论何处发生的这类行为进行调查，惩罚负有罪责的人采取其他必要的一切措施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

并念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六节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问题，以制定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这类做法的原则，

忆及大会在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

议中对世界各地报道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表示深切关切，并吁请各国政府在获悉这种报道时要采取适当措施寻找这类失踪的人，并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为制定调查标准所作的努力，¹¹²

强调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1 号决议中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必须更密切合作，

意识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需要有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1.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的范围内考虑到并尊重本决议附件所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军事人员、律师、政府行政和立法机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的注意；

2.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上述建议，并考虑到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情事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情况；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⁰⁷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³的会员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4. 请秘书长将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

5.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其研究和培训方案中特别注意本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²和其他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的国际文书。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 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防 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 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用司法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 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6.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

¹¹²见 E/AC. 57/1988/NGO/4。

¹¹³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 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作出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 3 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1989/6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其后附有《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还忆及 1986 年 5 月 21 日题为“少年司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 1986/10 号其决议的第二部分，

认识到《北京规则》在促进世界各地少年司法系统的发展、改进和改革方面的典范作用，

强调需要促进少年司法方面的不断进展和改革，并确保普遍有效地承认和尊重触犯法律的少年的合法权益，

1.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0/33 号决议及有关少年司法的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⁴表示满意；

2. 对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研究所、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秘书处为推动《北京规则》的原则而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实施《北京规则》并就此向秘书长提交有关的资料；

4. 请会员国就执行《北京规则》的进展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开展多方面的合作；

5. 促请会员国为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推动《北京规则》的原则的示范项目提供资金；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促进关于《北京规则》的区域和国际协同行动与合作；

(b) 继续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北京规则》并协助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北京规则》全文译成其本国语文予以传播，以有利于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员；

(c) 尽可能特别在联合国涉及青年人的所有方案中贯彻《北京规则》的文字和精神；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根据《北京规则》开展的少年司法同以下种种“社会风险”情况之间产生有效的方案联系，这些情况特别是青少年吸毒问题、虐待儿童问题、买卖儿童、童妓和街头流浪儿童等等；

(e) 开展对少年司法执行工作各方面的合作研究，侧重于制定创新的和有效的方案，并为少年司法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教材和课程；

(f) 在实施《北京规则》、制订项目和评价成绩方面，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g) 为有关《北京规则》的活动、特别是试点项目拨出必要的款项；

7.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青年人有关的所有活动和方案中推动和实施《北京规则》的原则；

8. 吁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支助项目合作促进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筹资机构向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9.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努力，在其工作方案及其项目和咨询活动中推动《北京规则》；

10. 决定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审议实施《北京规则》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应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⁹⁸项目 6 下就此提交一份最新的报告供审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7. 家庭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6 号决议，

还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四节，

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⁰对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需要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采取措施，

考虑到其关于为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作努力的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7 号决

¹¹⁴E/AC. 57/1988/11.

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提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注意 198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家庭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侧重其对妇女影响的专家组会议的有关建议，以便由委员会审查这些建议，对建议的执行提供指导，并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有关文件，

关切对配偶、子女和老年人的家庭暴力发生于所有文化和社会经济阶层，

念及需要在各级建立各种法律和社会制度以对家庭暴力行为作出更为有效和协同一致的反应，并确保司法和社会援助系统公平对待受害者，

铭记应在第八届大会题为“预防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和青少年保护：政策措施和方向”的临时议程⁹⁸项目 6 下审议家庭暴力行为问题，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大会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40/36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¹¹⁵

2. 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¹¹⁶其中特别强调其对妇女的影响；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执行大会第 40/36 号决议；

4. 还请秘书长从刑事司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角度就针对配偶、子女和老年人的家庭暴力行为现象的发展情况展开进一步的比较研究、调查并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专家组会议的建议，特别是紧急干预和保护以及提供社会和其他服务系统的作用；

5.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报告，供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6 下审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¹¹⁵E/AC. 57/1988/12。

¹¹⁶同上，附件。

1989/68.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根据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还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决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犯罪活动，包括常规和非常规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的有增无已表示震惊，因为这些犯罪活动破坏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威胁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犯罪活动具有跨国性质，需要对之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

坚信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对付当前各种犯罪形式提出的挑战，

决心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争取在打击犯罪活动、特别是犯罪活动的新形式和新规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确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通过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文书草案、模式协定和指导原则、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以及协调联合国的活动，在为此领域提供重要指导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忆及 1988 年是联合国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四十周年，

决心在执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各项决议中取得进一步进展，

意识到秘书长面对的把联合国现有资源分配给各个具体方案的约束限制，

震惊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目前的能力和地位同其增加的责任和扩大的方案任务很不相称，

1. 喜见秘书长关于执行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中各项结论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¹⁷

2. 重申坚信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方案极其重要，必须予以加强，以使它能够更加充分地响应会员国的需要和符合它们的期望；

3. 还重申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促进资料和经验交流方面的价值，建议预防犯罪大会注重深入审查优先议题，并增加讨论各个专题的讲习班次数，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利雅得阿拉伯治安研究和培训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专业团体参加；

4. 注意到虽然已作了重大努力来执行与方案中实质内容有关的各项建议，但应根据理事会第 1986/11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42/59 号决议，更加注意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结构和管理水平；

5.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执行其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 (a) 段，其中请秘书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扩大为犯罪和司法领域的一个专门机关；

6. 关切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工作人员短缺，不足以完成决策机关赋予的多重任务，包括进行侧重行动的研究、收集和传播资料、编写报告以及技术合作，再次请秘书长增加分配给该处的经常员额的数目，至少恢复到它以前的水平；

7. 请秘书长在编制其 1992-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提议时，单独列入一个关于犯罪和司法的方案，并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列入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充分执行其方案活动；

8. 还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采取适当的措施，充分执行由于方案审查的结果而通过的载于理事会第

1986/11 号、第 1987/53 号和第 1988/44 号决议及大会第 42/59 号决议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9. 促请会员国为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慷慨解囊，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能够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就从发展的角度更加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组织培训班和区域研讨会；

10. 注意到为建立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网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长获取足够的资源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包括：

(a) 设计系统的规格；

(b) 征聘一名专家加以执行，要确保所有可能的使用者都能方便使用，并且还要利用到现有的资料网；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改进刑事司法管理时考虑使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刑事司法管理中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有关会员国拟订指导原则和编写培训材料，并寻求其他预算外资源以扩大这项工作；

1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效率；

13. 还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986/11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继续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圆满履行其职能作出必要的安排；

14. 决意鉴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第八届联合国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所发挥的十分重要的作用，并鉴于各筹备会议所提出的各种文书草案和范围广泛的建议，将于 1990 年在大会之前召开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应予延长两天；

15. 决定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1986/11 号决议，视预算外资源的获得情况，必要时与秘书处合作，召开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并指定特别报告员，审议会员国所关心的优先问题和编写有关的建议；

16.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合作，特别通过制订和执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具体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内容；

¹¹⁷E/AC. 57/1988/13.

17. 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业能力，以便支助区域间咨询服务和落实国家一级提出的建议；

18. 促请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迫切需要的区域间咨询服务谋求更多的支持，扩大这类服务，并在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允许时尽快提供额外的区域间和区域顾问；

19. 请联合国供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继续向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帮助它们进行它们的技术合作方案，并请联合国其他实体如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这个领域与它们关心的问题有关的项目；

20. 请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加强同区域研究所的协作联系进一步参加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 动，并指定协调中心来协调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而且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21. 对阿拉伯治安研究和培训中心每年组织会议协调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活动表示赞赏，因为这有助于加强秘书处与各研究所之间现有的协作安排，请秘书长为商定的方案确保适当的后续行动；

2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 动，特别注意加强与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作；

23. 促请秘书长推动有秘书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界参与的联合行动，支持充分执行关于成立一个学者和科研组织咨询委员会的项目，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报告中应特别注意理事会第 1986/11 号决议第 4 段、理事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a) 和 4 段和大会第 42/59 号决议第 5 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9.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7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决议，

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和 1987/53 号和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9 号决议，

并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4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许多成员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表示支持这一邀请，并对古巴政府的盛情表示感谢，

铭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在许多项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意义，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作为全球活动，通过促进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舆论和建议国家、区域、区域间各级的政策取舍，已影响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对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和技术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及时地以协同一致方式为第八届大会进行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促进公众对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的认识来加强这些成果的重要性和影响，

铭记大会第 42/5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协助人员，确保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成本效益，包括适当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时间并及时定稿和分发所需文件，

意识到迄今为筹备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拨资源，就顾问、临时人员、旅差费和新闻活动等方面而言，大大少于通常为举办大型会议而提供的资金，

还意识到在编制有关文件方面有待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秘书处完成的重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筹备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¹¹⁸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在遵照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指示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面迄今所完成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及科学界在筹备第八届大会方面对秘书处所表示的关心和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各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¹¹⁹为区域间会议讨论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提供了一般准则；¹²⁰

4.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的实质性项目的各项文件，并请秘书长予以补充增订以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第八届大会；

5. 赞同第八届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报告连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⁹⁸附件四所载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的看法、作出的修正案和提出的具体意见一并转交给拟于1989年举行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6. 建议各区域筹备会议深入审议区域间筹备会议的建议，并就报告所载的文书草案提出具体意见；

7. 核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第八届大会文件，留待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进一步审查；

8. 决定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⁹⁸项目3应作为一个总括议题，在该议题之下，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经验，并研究在这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

9. 建议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的范围内举办监外教养办法研究讲习班，应包括至少两次会议并具有充分的会议支助服务，并且建议将所通过的报告提交处理这一项目的委员会审议；

10. 还建议应继续开展制定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指导方针的工作，并建议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的范围内举办讨论各国经验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的报告应提交处理这一项目的委员会审议；

11. 并建议该届大会最后确定《联合国监外教养办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刑事事项相互协助双边模式条约草案》、《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指导方针草案》（利雅德指导方针）、《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草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刑事事项诉讼程序的转移模式协定草案》、《缓刑或假释罪犯的转移监督模式协定草案》，并竭尽全力促成予以通过，以加强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2. 决定第八届大会应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举行，并应举行必要的会前协商；

13. 还决定第八届大会的主题应该是“为二十一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核可第七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但有一项谅解是，第八届大会应努力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15. 请秘书长在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根据过去惯例和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现有指导方针，为举行第八届大会拨给必要的资源；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沿用由联合国承担费用邀请25位顾问参加大会的惯例，从而确保每个区域都为临时议程的每个实质性项目向第八届大会提供充分的专家知识；

17. 敦促各国政府以一切适当方式筹备第八届大会，以期制定国家立场文件；

18.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有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¹¹⁸E/AC. 57/1988/14。

¹¹⁹A/CONF. 144/PM/1。

¹²⁰A/CONF. 144/IPM/1-5

19. 请参加第八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协助各国政府代表对大会将审议的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区域间筹备会议提出的建议开展充分的后续活动；

20. 还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重视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确保及时做好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

21. 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增加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助理人员和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为1989年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服务和与会员国进行有关协商所需的差旅费，以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并及时地为该届大会开展一切筹备活动；

22. 还请秘书长加强与第八届大会有关的宣传方案，以便使专家和广大公众意识到联合国的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意义。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70. 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有组织犯罪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的性质，具体说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一般原则危害发展进程、损坏生活素质，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定¹²¹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就该事项表示的意见，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认识到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秘

¹²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到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将要发挥的协调作用，

1.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2.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通过秘书长将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3. 要求委员会适当考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考虑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将其看法提交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71. 实现社会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和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¹²²

坚信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²²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保证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¹²²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2条。

1.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敦促各国在编制其发展方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时，从社会正义观念中得到启发，同时优先解决有关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社会福利和提高生活水平的问题；

3. 建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审议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权问题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必要性；

4. 请秘书长在其有关国际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和报告、包括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集中注意社会正义问题，尤其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

5.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尤其是《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时候，审议以何种方式方法制订实现社会正义的办法。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72.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决议和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0号和第1987/52号决议，

铭记着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对于加深了解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争取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对1980年代期间许多发展中国家内人均收入偏低、生活水平和主要社会福利指标全面降低的状况深为关注，

重申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努力，实现世界人民生活幸福的共同目标，特别是在粮食、就业、住房、教育、保健等社会发展基本指标方面，

认识到必须加紧努力，研究并散播有关当前世界社会状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状况的资料，

铭记着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对于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必须对经济与社会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审查，

1. 重申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⁷⁴将按照大会第40/100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7/40号和第1987/52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应包括：

(a) 专门一章，综述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主要指标的总趋势，特别应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注意1980年代期间出现消极趋势和人均收入下降的情况；

(b) 专门一章，分析世界经济趋势与社会状况趋势之间的关系，包括对直到2000年为止的预测，特别应注意发展中国家；

(c) 为了充分执行理事会第1987/40号决议，其中一章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和外债对社会状况的影响；

(d) 一章将论述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的单独结论予以综合，并将这些结论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总背景相联系；

3. 又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高度重视对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全面分析那些使这类指标出现消极趋势的主要原因和情况；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状况而联系到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7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¹²³表示满意；

2. 并向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特别报告员：

(a) 根据年度审查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需和适于详细说明了有关所列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增订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从联合国其他机关、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增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b) 散发该增订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5.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一增订报告；

¹²³E/CN.4/Sub.2/1988/6 和 Add. 1。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1/95 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若干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7. 还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8. 又请秘书长提请其国家金融机构仍在与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并敦促各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希望就此问题提出的任何资料和评论；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简短说明，解释将联合国各机构所持有的关于在南非营业的企业名单加以合并是否可行；

11. 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在南非的外国企业撤回部分资本的简短分析报告，列举它们为避免完全撤除出南非经济的参与所采用的各种手法；

12.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增订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包括类似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做法在内的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问题的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0 号决议，¹²⁴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

¹²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 节。

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

考虑到其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¹²⁵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3 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的表现形式，这些都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和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建议，

1. 提醒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第 16 (LVI) 号决定中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5 号决议¹²⁶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下设置的名额中指派一名专任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

3. 还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¹²⁶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报告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 1983/30 号决议中所作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9/35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4. 又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89/35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将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中心；

¹²⁵E/1983/7 和 Corr. 1 和 2。

¹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A 节。

5. 决定在其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上在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问题。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5. 特别报告员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37 号决议¹²⁷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7 号决议，¹²⁸

1. 结论认为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⁸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已出现分歧；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 (I) 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6.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¹²⁶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会议，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

¹²⁷见 E/CN. 4/1989/3 - E/CN. 4/Sub. 2/1988/45，第二章，A 节。

¹²⁸大会第 22A (I) 号决议。

善心理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¹²⁹，以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为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

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89/40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明由于这些评论意见而将对现有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作出的修改。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7. 对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3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56 号决议¹²⁹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1 号决议¹²⁶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7 号决议¹²⁷和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0 号¹³⁰决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概要¹³¹和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辩论，¹³²

1. 确认对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授权他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提及的土著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期他能进行上述研究；

¹²⁹见 E/CN.4/Sub.2/1989/23，第四节。

¹³⁰见 E/CN.4/1988/37 - E/CN.4/Sub.2/1987/4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³¹E/CN.4/Sub.2/1988/24/Add.1。

¹³²见 E/CN.4/Sub.2/1988/2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8. 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9 号¹²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3 号决议，¹²⁶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管制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

2. 决定向大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¹³³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请它们于 1989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评论意见转递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载有各国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見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通过和公布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¹³³E/CN.4/Sub.2/1988/22。

赞赏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¹³⁴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报告，¹³⁵以期通过公约草案。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¹²⁶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而将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¹³⁶及其附件在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协调旨在促进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⁸¹的活动，

念及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¹³⁴E/CN.4/1989/29/Rev.1。

¹³⁵E/CN.4/1989/48。

¹³⁶E/CN.4/1989/4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⁰⁷，并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⁷，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的一般性评论，¹³⁸

强调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大会在其中决定发起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确信继续需要促进普遍尊重和享有人权，这将有利于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1. 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国际上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作的努力具有根本重要意义，并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认识到这两项文书是人权领域任何标准的判定和编纂工作的基础；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以期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件，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3. 强调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适当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5. 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来减损人权和必须严格

¹³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

¹³⁸E/1989/57，附件。

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克减所议定的所有条件和程序；

6. 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缔约国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对这两个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认真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表示满意；

7.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¹³⁸

8. 还喜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和第23条，以及继续集中注意第11条，以期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作出一般性评论，以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该条的执行；

9. 并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有效执行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有关活动以及促进普遍遵守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进行的有关活动；

10. 敦促秘书长结合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向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和有关支持以使其能有效履行它们的职责；

11.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在它们的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和宣传；

12. 决定将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3. 还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2.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41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¹³⁹中有关一节，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¹⁴⁰的附件二中所载按照理事会1950年2月17日第277(X)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南非工会联合会对南非政权侵犯结社自由权的控诉，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三中所载的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答复在日期上早于这项控诉所指立法的颁布日期，

严重关切颁布新立法后对工会权利的行使施加严厉限制，造成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强加给黑人工人的非人状况及警察对劳资纠纷的干预，包括对工会会员的大批逮捕、禁制和骚扰仍在继续，

认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³⁹中有关一节；

2. 谴责南非政府加紧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3. 再次要求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4. 再次要求立即承认全体南非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阻碍或歧视的情况下，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和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5.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由于行使正当的工会权利而遭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

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各个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8. 决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把关于南非

¹³⁹E/1989/53, 附件。

¹⁴⁰E/1989/49。

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作为题为“人权”的项目的一个分项加以审议；

9. 请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将南非工会联合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下述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大会第38/14号决议核可了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以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重申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所要执行的1985-1989年和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深知大会责成其负责协调工作以及特别是评价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在第二个十年的期间，就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提交年度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¹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

最初数年都未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目前仍有数百万人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强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展开的各项活动，

1. 重申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⁴¹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喜见由秘书长组织并于1988年10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结果；¹⁴²

4. 重申有必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方面的方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以有效方式立即执行那些已建议但尚未执行的第二个十年前半期的活动，尤其是1989年关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6. 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中列明的1990-1993年期间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请将其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列为最高优先；

7. 还请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所有必要措施，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获得进一步执行；

8. 鉴于当前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具体活动；

9.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10. 强调新闻活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和在动员公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目标方面具有

¹⁴¹E/1989/42 和 Add. 1-4。

¹⁴²见 E/1989/48。

重大作用,在这方面,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

11. 决定每年继续给予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议程项目最高优先的地位。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4.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还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理事会就指定今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434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把问题交由1989年理事会斟酌情况作进一步审议,以期使大会能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就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

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就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订正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指导方针将不适用于联合国发展十年。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附件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A. 国际十年的主题和时间选择

1. 拟议的十年主题应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它应该是经济、社会、文化、人道或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并要求有国际或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长期行动。主题的行动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达成宣布的十年目标。

2. 在有效方案已经存在的领域,如果十年能促进这些方案目标的执行,则可宣布十年。

3. 尽管考虑到有例外情况,但一般而言,十年应不要重复。如果联合国系统显然有实质、行政和财务能力能在执行十年的方案中发挥有效作用,便可倡议新的国际十年。

4. 在拟议一个新的十年之前,应考虑是否能定一个较短的期间。

B. 宣布国际十年的要件

5. 国际十年的拟议应包括一份在目标方面和在国际、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活动方面均有明确规定的行动纲领草案。各项活动应针对明确规定的目标。行动纲领草案应指明拟议的组织安排和来自预算及预算外资源的筹资方式,以及监督执行的程序。还应规定新闻活动并斟酌情况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6. 行动纲领草案应指明十年的一个或多个领导机构以及进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工作的机制。

7. 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应规定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动员公众支持并进行与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

C. 宣布国际十年的程序

8. 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国际十年的提议以便理事会参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的意见,审查其宗旨和时间选择。

9. 大会应在该提议经过有关政府间机关彻底审查并考虑过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后,宣布国际十年。为此目的,虽照顾到例外情况,但一般而言,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提议到大会宣布十年,中间应有两年的间隔。

10. 从大会宣布十年到开始十年的活动之间应有充分的时间以便进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工作。

11. 当提议某个主题的下一个十年时,应考虑到以下情况,但了解到可能也有例外:

(a) 在结束一个十年和开始下一个十年之间,应有一个两年的筹备期限以便起草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b) 应采取步骤确保一个十年期间取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能保留下来以便一旦发动下一个十年时确保活动的迅速执行;

(c) 一个十年的中期和终期审查应作为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基线;

(d) 当第一个十年的目标未充分完成,特别是当第一个十年的项目或方案已达执行的深入阶段时,应按照本指导方针第2段的规定宣布下一个十年。

D. 十年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12. 十年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通常应由一个适当的政府

间机关在十年中点期和结束时进行审查。当十年期限内举行了关于一个国际十年主题的世界会议时,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发挥其对十年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功能。

决 定

1989 年组织会议

1989/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

| | |
|-----------------------------|----|
| 二、列入理事会 1990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 20 |
| A. 1990 年第一届常会 | |
| B. 1990 年第二届常会 | |

目 录

| | 段 次 |
|--|-------|
| 一、理事会 1989 年基本工作方案 | 1-19 |
| A. 1989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 1 |
| B. 1989 年第一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 2 |
| C.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 3 |
| D. 1989 年第二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 4 |
| E. 同 1989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有关的 待决事项 | 5 |
| F. 区域间合作 | 6 |
| G.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7 |
| H.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8 |
| I.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 设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9 |
| J.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10 |
| K. 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 | 11 |
| L.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 告 | 12 |
| M.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13-15 |
| N.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 16 |
| O. 各专门机构的报告 | 17 |
| P. 项目的分组 | 18 |
| Q.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执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 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 1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 1989 年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¹⁴³，同意以下第一和二节所列工作安排：

理事会 1989 年基本工作方案

A. 1989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9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纽约)

1. 理事会核准了其 1989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并见下面第 5 段）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¹⁴⁴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6. 统计和制图问题：

¹⁴³E/1989/1 和 Add. 1。

¹⁴⁴“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问题将在本项目下审议。理事会还将听取关于向苏丹提供特别援助方案（大会第 43/52 号决议）和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大会第 43/206 号决议）的口头报告。”

- (a) 统计
- (b) 制图
- 7. 自然资源
- 8. 跨国公司
- 9. 人权问题：
 - (a)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b) 人权
- 10. 妇女：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提高妇女地位
- 11. 社会发展：
 - (a) 世界社会状况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
- 12. 麻醉药品
- 13. 选举和提名
- 14. 审议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B. 1989 年第一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2. 理事会决定将 1989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分配如下：项目 1 至 3、13 和 14 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4 至 8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9 至 12 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

C.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9 年 7 月 5 日至 28 日，日内瓦)

3. 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4 款，还核准其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如下：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 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本国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 5. 区域合作

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¹⁴⁵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
- (c) 编写《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d) 人口
- (e) 人类住区
- (f) 环境
- (g) 沙漠化和干旱
- (h) 危险货物的运输
-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这些活动的全系统协调：
 - (a) 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 (b) 各理事机构的报告
 - (c) 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
- 8. 协调问题：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c)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 (d) 世界旅游组织
 - (e)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 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0. 方案和有关问题：
 - (a)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 (b) 1990 和 1991 年会议日历
- 11. 为减少自然灾害进行合作：
 -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¹⁴⁵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议定将各分项目划归如下分组：

- 第一部分：分项目 (a)；
- 第二部分：分项目 (b)；
- 第三部分：分项目 (c)；
- 第四部分：分项目 (d) 和 (e)；
- 第五部分：分项目 (f)、(g) 和 (h)；
- 第六部分：分项目 (i)。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2. 特别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人道主义援助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⁶

D. 1989年第二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4. 理事会决定将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分配如下:项目1至4和13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5和6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7和12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E. 同1989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有关的待决事项

5. 关于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的审议,决定:

(a)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将作出的决定的限制下,1989年第一届常会将审议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内容是在1990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的问题;

(b)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要求,¹⁴⁷请理事会把信息科学领域中的南北合作的问题列入议程,并在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届常会议程;

(c) 于第一届常会开幕前,在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的主持下,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有关第二届常会工作的其他待决事项,¹⁴⁸并在第一届常会再讨论这些事项。

F. 区域间合作

6. 理事会决定在第二届常会上,根据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h)段,并考

¹⁴⁶根据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无须辩论即可提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经一名或多名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要求而另外作出决定。

¹⁴⁷见E/1989/39。

¹⁴⁸E/1989/L. 8, 决定草案一,第6(a)至(d)和(m)段。

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共同提出的建议,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问题。

G.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7. 理事会决定在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直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贸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H.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8. 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对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深入审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I.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 理事会决定请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6(c)下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

J.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10. 理事会决定于第二届常会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时,不审议提议草案,但该报告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与委员会工作的协调方面有关的事项的提议除外。

K. 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

11. 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专门讨论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

L.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2. 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直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M.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 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根据 197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d) (三) 段的规定, 开展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赞同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9 号决议的要求, 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大会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1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决议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在其政策审查报告中提出详尽的报告, 并以综合的方式编写该报告, 酌情列出各种问题同各种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查明可有的不同选择, 并提出具体建议, 包括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能方案; 报告经理事会审议后, 应加以增订提交大会, 让大会可继续并完成对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

14. 理事会决定在第二届常会上在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时, 不审议报告中由秘书长、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部分, 但这些部分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除外。

15. 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摘要, 说明各理事机构的报告、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在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7 (b) 下提交。

N.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6. 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在按照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c) 段的规定审议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 向理事会提供 1984-1989 年期间 (延长至 1991 年) 中期计划中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订正, 作为其背景文件。

O. 各专门机构的报告

17. 理事会请各专门机构提供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a) (四) 段和第 2 (b) (二) 段提及的有关报告。

P. 项目的分组

18. 理事会决定各议程项目的分组在现阶段并不一定暗示归列同一组的各分项之间是相互关联的, 在执行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的过渡阶段中, 这种分组仅属试验性质。

Q.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执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19. 理事会指示其所有附属机关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并酌情采取行动。

二

列入理事会 1990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20. 理事会注意到列入理事会 1990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清单如下:¹⁴⁹

A. 1990 年第一届常会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25 日, 纽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 38/14 号、第 39/16 号、第 40/22 号和第 41/9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4/43 号、第 1985/19 号和第 1986/2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内载对各国政府关于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答复的分析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5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LX) 号和第 1985/17 号决议)

¹⁴⁹E/1989/1/Add.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有关报告

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

国际税务合作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0/13 号决议)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5 (I) 号 and 第 9 (II) 号决议)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大会第 43/9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43/15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第 43/140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号 and 第 147 (LXI) 号决议)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方面(大会第 39/128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理事会第 1985/46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

社会发展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15 (V)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584 (L) 号 and 第 1979/19 号决议以及第 1981/192 号 and 第 1981/19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745 (LIV) 号决议)

B. 1990 年第二届常会

(1990 年 7 月 4 日至 27 日, 日内瓦)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

讨论(大会第 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724(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 1724(LIII)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 (XXXIX)和 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摘要(理事会第 1986/51 号决议, 第六节)

秘书长关于民族企业精神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74 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⁶(大会第 428(V)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89 年的报告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 1985-1994 年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第 39/22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4/7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筹备安排的报告(大会第 43/179 号决议)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13 (LVI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推荐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6/1 号决议)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第 3348 (XXIX) 号决议)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7/250 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43/193 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55 (XIX) 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¹⁴⁴（大会第 2816 (XXVI)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8/51 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5/81 和 41/17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2029 (XX) 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大会第 2029 (XX) 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大会第 3019 (XXVII) 号决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404 (XXX)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802 (VIII)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9 年的报告（理事会第 13 (III) 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71 (XLI)、1472 (XLVIII)、2008 (LX) 和 1988/64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的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0/10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有关保护消费者的第 1988/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方案问题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0 (LXIII)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第 33/183K 号决议）

*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89/102. 停止组成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以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停止其 1966 年 3 月 4 日第 1106 (XL) 号决议规定的组成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以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办法。

1989/10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1988 年 7 月 27 日第 1988/64 号决议，决定：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系列的联席会议将于 1989 年 10 月 17 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同意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代表于 1989 年 2 月 9 日向理事会口头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扼要说明的安排；¹⁵⁰

(c)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就联席会议的议题达成协议。

¹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2 次会议。

1989/104.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 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 员会的代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3 次
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关的空缺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乌干达，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加蓬，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a) 自非洲国家选出 4 名成员，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b) 从亚洲国家选出 5 名，其
中 2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3 名
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c) 自
西欧和其它国家选出 7 名成员，其中 3 名任期从当
选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4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自非洲国家选出 1 名成员，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a) 自非洲国家选出 2 名成员，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b) 自亚洲国家选出 1 名成员，
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a) 自非洲国家选出 3 名成员，其中 2 名任期从当
选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1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
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b) 自亚洲国家选出 3 名成
员，其中 2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止，1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
(c) 自东欧国家选出 1 名成员，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
家选出 5 名成员，其中 2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3 名任期从当选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各国政府对理
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提名：¹⁵¹

统计委员会

Charles Curt MUELLER (巴西)

Ivan P. FELLEGI (加拿大)

Claude MILLERON (法国)

Emmanuel OTI BOATENG (加纳)

Vera NYITRAI (匈牙利)

Majid JAMSHI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royasu KUDO (日本)

Carlos JARQUE URIBE (墨西哥)

Fariss TADILI (摩洛哥)

Gisle SKANCKE (挪威)

S. M. ISHAQUE (巴基斯坦)

Amílcar VILLARREAL (巴拿马)

Nouridine BOURAIMA (多哥)

M. A. KOROLE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Jack HIBBER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ermann HABERMANN (美利坚合众国)

人口委员会

Robert ANDRÉ (比利时)

Maher MAHRAN (埃及)

Hermann SHUBNELL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audence HABIMANA NYIRASAFARI (卢旺达)

Ulla-Britt LI THELL (瑞典)

Nouridine BOURAIMA (多哥)

Fikret UCCAN (土耳其)

Nikolai I. BORIS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¹⁵¹ 见 E/1989/3/Rev. 1 和 Add. 1。

社会发展委员会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María Teresa INFANTE (智利)
秦华孙 (中国)
Vappu TAIPALE (芬兰)
Raymondo AMARO -VICTORIA (危地马拉)
Peter SERRACINO INGLOTT (马耳他)
Salman FARUQUI (巴基斯坦)
Mamita Pardo de TAVERA (菲律宾)
Michal DOBROCYŃSKI (波兰)
Iqbal ABU GUSEISA (苏丹)

人权委员会

Marcos CASTRIOTO DE AZAMBUJA(巴西)
A. Raynell ANDREYCHUCK (加拿大)
Andreas MAVROMMATIS (塞浦路斯)
Shri B. R. BHAGAT (印度)
El Ghali BENHIMA (摩洛哥)

Oscar E. CEVILLE (巴拿马)
Mpumelelo J. N. HLOPHE (斯威士兰)
Aregba POLO (多哥)
Vladimir A. VASIL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Johanna DOHNAL (奥地利)
Rashim AHLUWALIA (加拿大)
Ana Cecilia ESCALANTE HERRERA(哥斯达黎加)
Pierrette BIRAUD (法国)
Raquel BLANDÓN DE CEREZO (危地马拉)
Makiko SAKAI (日本)
Aicha KABBAJ (摩洛哥)
Akhtar RAZUDDIN (巴基斯坦)
Sakina Mohamed Hassan ABDALLA (苏丹)
Gerd ENGMAN (瑞典)
Saisuree CHUTIKUL (泰国)
Maria E. KISANG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9年第一届常会

1989/105.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工作的
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5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除其1989年2月10日第1989/101号决定第5(c)段之外,关于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待审议的项目,¹⁴⁸决定如下:

(a) 在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项目2),集中注意世界经

济的结构改变与不平衡及其对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的影响问题;

(b) 依照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第2(a)(二)段的规定,为了进行讨论以期在核准一个多年工作方案之前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选定下列事项作为主要的政策主题: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环境和发展;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减少自然灾害;货币、金融、贸易、外债和发展相互联系的问题;

(c) 又依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二)段的规定,协议一项多年工作方案,作为选择主要政策主题的依据;

(d) 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 (一) 段和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f) (七) 段, 并按照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时, 审查在现行法律根据下要求的所有经常文件和其他文件, 以便决定任何文件是否多余、已失去用途或可以间隔久些印发, 这项工作将根据主席召集的一个不限成员工作队为此目的而编制的报告进行。

1989/106.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 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1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 二 类

- 国际建筑学会
- 美国法学家协会
- 阿拉伯人权组织
- 拉丁美洲工业设计协会
- 国际公务员协会
-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
-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 基督教家庭运动国际联合会
- 侨居欧洲移民协会理事会
- 国际方案理事会
- 残疾人体育运动国际联合会
- 非洲法学家联合会
- 禁毒援助基金会
- 全球教育协会
- 法语系反毒协会
- 内部审计员协会
- 农村工业化国际机构
- 影响评价国际协会

- 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
-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 本土事务国际工作组
-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 促进教学自由国际组织
- 和平之路
- 里奇蒙研究金国际协会
-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都联盟——城市间经济财政咨询与合作中心
- 美洲住房联盟
- 社会心理康复世界协会
- 世界液化石油气论坛
- 世界资源协会

名 册

- 非洲遗传协会
-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 卢西斯信托协会
- 国际合作中心
- 废除酷刑基督徒行动国际联合会
-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粮食救济饥民国际协会
- 非洲改革研究所
- 自由世界协会
- 水文地质学家国际协会
- 机器人工程学国际联合会
- 国际移民基金会
- 全国女律师协会
- 赛珍珠基金会
- 国际难民协会
- 战争断肢人加拿大协会
- 四海兄弟社

(b) 将一个组织从第二类改为第一类,将5个组织从名册改为第二类:

第 一 类

家庭组织国际联合会

第 二 类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世界管理理事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c) 将国际法学中心(世界法律组织)的申请发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其1991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989/1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10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1989年会议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 (b) 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文件

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移交下来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5. 审查今后的活动
6. 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89/108.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10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第二类咨商地位改列于名册,因为它们没有能提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87年会议所要求的其他资料:¹⁵²

儿童教育国际协会

国际基督教企业行政人员联盟

研究和扩展学会——国际科学协会

(b) 要求上述组织向委员会1991年会议提出一份关于1986-1989年期间的活动的详细报告,根据这样一项了解,做不到这点,就会导致它们咨商地位的撤销;

(c) 将国际博览会联合会从第二类咨商地位改

¹⁵²见E/1987/32,第24段。

列于名册，因为该组织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87 年会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¹⁵²不能令人满意。

1989/109. 住房权利宪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1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的建议，¹⁵³在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上，在议程项目 7 (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下，审议题为“住房权利宪章”的问题。

1989/11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1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89 年会议的报告¹⁵⁴及特别是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评论，¹⁵⁵

1989/111.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决议和索马里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提请注意索马里北部诸省受到武装土匪攻击村庄、城镇和公共设施而造成严重人道主义情况，呼吁提供紧急援助以帮助该国政府救济大量流离失所的人民和帮助修理、恢复和重建重要的公共设施和设备，对这些攻击致使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各省人民流离失所，住房普遍受到破坏和毁坏，对国家基础设施、特别是桥梁、供水、供电、通讯系统、保健中心、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遭到广泛破坏或中断极为关切，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和索马里常驻代表就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一事在理事会上作出的说明，¹⁵⁶决定：

¹⁵³ 见 E/C.2/1989/5。

¹⁵⁴ E/1989/40 和 Corr. 1。

¹⁵⁵ 同上，第 46 段。

¹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6 次会议。

(a) 感谢秘书长努力调动国际资源，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应付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各省的紧急情况；

(b)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急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派往索马里的机构间特派团查明的各项需求；¹⁵⁷

(c)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协助索马里应付紧急情况和实施复兴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d) 请秘书长将其作出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112.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在 1989 年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¹⁵⁶

1989/113.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 1988 年工作的报告。¹⁵⁸

1989/114. 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1989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¹⁵⁹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⁶⁰决定：

¹⁵⁷ 见 A/44/261。

¹⁵⁸ E/1989/37；最后报告将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89 年工作报告一起印发，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¹⁵⁹ E/1989/43/Add. 1。

¹⁶⁰ E/1989/43。

(a) 请秘书长于 1991 年召开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会议应特别根据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非洲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在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各项具体方案和建议的制订，审查公共行政和财政工作方案；

(b) 会议还应着重注意当前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领域的问题，以便及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尤其应该特别注意：

(一) 根据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订程序，特别是通过改善政府的预算和会计制度加强这一程序；

(二) 制订方法来确定培训方案方面的具体需要，以促进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发展。

1989/115.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 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⁶¹

(b) 通过下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文件清单。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特别问题：
 - (a) 提高用户对统计产出及服务的价值的认识
 - (b) 结构调整和债务危机对国家统计服务和国际统计工作的影响以及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统计需要
4. 国民帐户和平衡表：
 - (a) 国民核算体系

¹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3 号》(E/1989/21)。

文件 (E/1989/21, 第 53 (m) 段)

关于审查国民核算体系的进度报告

欧洲统计人员会议国民核算体系工作组的报告

非洲经济委员会国民核算体系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民核算体系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民核算体系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国民核算体系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专家组会议关于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之间的联系

订正国民核算体系草案

(b) 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

文件 (E/1989/21, 第 58 (b) 段)

1989 年经济互助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如何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报告

(c) 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之间的联系

文件 (E/1989/21, 第 68 (c) 段)

关于协调国民核算体系和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进度报告

5. 国际经济分类

文件 (E/1989/21, 第 105 (d) 段)

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工作进度报告

6. 服务统计

文件 (E/1989/21, 第 77 (c) 段)

关于国家和国际机构在服务统计领域的工作的报告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编写的关于一个实质性主题的报告

7. 物价统计

文件 (E/1989/21, 第 117 (d) 段)

关于国际比较项目第六阶段的发展和关于其他有关的国际比较问题的报告

8. 工业统计

文件

关于 1983 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作用的报告

9. 人口、社会和环境统计：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E/1989/21, 第 127 (g) 段)

关于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进度报告

(b) 社会统计数和指示数

文件

关于社会指示数统计方案的协调的报告

关于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共同关心的若干社会统计数和指示数发展一个协调统一的联合国系统数据库的进度报告 (E/1989/21, 第 141 (b) 段)

(c) 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

文件

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进行有关发展的质量方面的个案研究和关于计划召开的有关这一课题的国际统计会议的结果的最后报告 (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

(d) 环境统计

文件 (E/1989/21, 第 153 (h) 和 (i) 段)

关于在欧洲统计人员会议工作方案下发展的环境统计方法的报告

关于发展环境统计的进展情况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0. 方法研究工作的发展和一体化

文件 (E/1989/21, 第 163 (b) 段)

关于方法研究工作的一般发展和一体化、包括国际分类的经验 and 进展的报告

11. 技术合作：

(a) 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

文件 (E/1989/21, 第 174 (h) 段)

关于统计方面技术合作的报告

(b) 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

文件 (E/1989/21, 第 192 (e) 段)

关于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的进展及其与其他户口调查方案的协调、包括对该方案的现有评价结果的报告

(c) 世界银行户口调查倡议。

文件 (E/1989/21, 第 203 (g) 段)

关于生活水平计量研究和调整的社会层面方案的进展情况、包括更详细地说明提议调整的社会层面方案采用的调查方法和对这些倡议的现有评价结果的报告

12.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报告 (E/1989/21, 第 209 (b) 段)

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E/1989/21, 第 225 (d) 段)

13. 方案问题

(a) 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文件

关于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报告 (E/1989/21, 第 209 (b) 段)

载有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的工作的最新资料的报告

(b) 方案目标和规划

文件

统计处 1992-1993 年工作方案草案, 包括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有关资料

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E/1989/21, 第 225 (d) 段)

14.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5.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89/116. 第四届和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¹⁶²

¹⁶²E/1989/44 和 Add. 1。

(b) 核可会议所提于 1993 年召开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

(c) 决定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执行第四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所作的其他建议。

1989/11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⁶³

(b) 核可载列在下面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c) 决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应优先讨论能源问题；

(d) 决定请秘书长在编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时，铭记着理事会第 1957B (LIX) 号、第 2116 (LXIII) 号、第 1983/60 号、第 1985/54 号、第 1987/10 号和第 1987/13 号决议，特别注意能源这个优先议题。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能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旨在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并促进其有效利用的技术合作方案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6 号决议）

¹⁶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8 号》，(E/1989/26)。

秘书长关于能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节能战略和减少功率损耗改善电力系统的有效利用的措施和改进发电计划、包括所需的投资水平以及其他可能的选择、例如小水电站等以克服发展中国家缺电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6 号决议）

4. 水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0 年代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所需采取的战略和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7 号决议）

5. 矿物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5 号决议）

6.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简要增订报告（理事会第 1989/10 号决议）

7.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卫星遥感数据资料查询系统的增订报告（理事会第 1989/8 号决议）

8.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载有概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增订报告（理事会第 1989/11 号和第 1989/12 号决议）

9. 预防和减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发生的灾害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和减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发生的灾害方面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自然资源委员会第 11/1 号决定¹⁶⁴）

10.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¹⁶⁴同上，第一章，C 节。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金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9 号决议）

11. 方案问题
12.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89/11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情况和趋势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有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7.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行动：

(a)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麻醉品管制活动

文件

各项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c)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文件

各项报告

8. 1987 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9. 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0. 其他事项

1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89/1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3. 关于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紧急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审查 198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文件

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5.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的生效和临时适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1992-1997年关于麻醉品管制方案的中期计划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7. 通过禁毒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发展和促进更加有效的查
禁非法贩运麻醉品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9. 其他紧急事项

10. 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1989/120.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 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 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⁵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¹⁶⁶决定核准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关于作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1989/12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2日第12

¹⁶⁵E/CN.7/1989/20。

¹⁶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第五章。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8年的报告。¹⁶⁷

1989/122.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⁸

1989/123. 儿童吸毒上瘾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特别是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并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政府机关所进行的预防宣传和为未成年吸毒者戒毒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9/124.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

4. 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和其他国际安排及协定有关的工作:

¹⁶⁷E/INCB/1988/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1.4)。

¹⁶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

- (a)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其他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安排及协定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5.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 文件
-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
- (a) 为进行 1989 年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
- 文件
- 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 (b) 母国在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决定而在南非营业时的责任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7. 跨国公司和有关环境的问题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8. 跨国公司在服务、包括跨国界资料流通方面的作用：
- (a) 跨国银行的作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跨国公司在其他服务领域的作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9. 当前和未来的研究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研究成果和当前及未来方案的报告
10. 加强发展中国家同跨国公司交往中的谈判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获得的经验的报告

11. 综合信息系统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和与各区域委员会合设小组的活动的报告

13. 专家顾问问题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专家顾问问题的说明

1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89/12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⁹

1989/126. 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⁷⁶所载的题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推迟至 1989 年第二届常会采取行动。

1989/127. 协助妇女防治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¹⁶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0 号》(E/1989/28/Rev. 1)。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后天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¹⁷⁰

(b)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预算外和自愿资金,协同世界卫生组织,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筹备举行一届由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各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单位派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从而确定因艾滋病而产生的涉及妇女的各种问题以及可能在国家一级通过并促进各个这种国家单位之间进行合作的适当战略和方案。

1989/12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⁷¹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 (LVII) 决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方案拟订和协调事项

[法律根据:方案规划条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6 号、第 1986/65 号、第 1986/71 号、第 1987/86 号和第 1988/1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

¹⁷⁰E/CN.6/1989/6/Add.1.

¹⁷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9 号》(E/1989/27/Rev.1)。

备供参考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摘要

4. 优先主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

(a) 平等: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

(b) 发展:国际经济情况对改善妇女地位的不利影响

(c) 和平:受武装冲突、外国干预、外来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及对和平的威胁等影响的地区内的妇女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情况对改善妇女地位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受武装冲突、外国干预、外来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及对和平的威胁等影响的地区内妇女的报告

5. 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大会第 40/108 号、第 41/111 号、第 42/62 号、第 43/100 号和第 43/10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第 1987/18 号、第 1987/19 号、第 1987/20 号、第 1988/19 号和第 1988/22 号决议]

(a) 国家一级的进展

(b) 区域一级的进展

(c) 国际一级的进展

(d) 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因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建议草案和结论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处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部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境况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一份关于妇女地位的公开和非公开来文清单的说明

备供参考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89/129.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区域间协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6 日第 33/2 号决议¹⁷²所作的建议，即理事会应于 1991 年举行一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高级别区域间协商会议，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和其他捐款。

1989/130. 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说明，¹⁷³授权秘书长就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于 1989 年直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9/13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

¹⁷²同上，第一章，C 节。

¹⁷³E/1989/70。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⁴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世界社会状况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将审查正在出现的全球趋势和问题，尤其注意社会政策和方案所涉问题。审查的重点是根据各国最近的经验来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和方法。委员会还将审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社会方面内容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趋势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5/2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46 号决议）

4. 监测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将监测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在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准则、《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 年）。

委员会同时还将审查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社会发展领域的有关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与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合作社、社区和地方行动和家庭问题有关的活动，以及与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报告，以及有关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就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进行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1/20 号决议；又见理事会第 1989/50 号、第 1989/51 号、第 1989/52 号和第 1989/5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31/3 号决议¹⁷⁵）

¹⁷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7 号》(E/1989/25)。

¹⁷⁵同上，第一章，D 节。

5. 优先问题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将深入审议：(a) 青年人参与社会的问题；(b) 危急的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社会影响；社会发展合作战略。委员会将审议有关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重点审议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青年人参与社会的报告（委员会第 31/3 号决议¹⁷⁵）

秘书长关于危急的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社会影响：社会发展合作战略（委员会第 31/3 号决议¹⁷⁵）

6.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务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89/132. 扩大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核可社会发展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2 日第 31/10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人数从七名增加到十名；¹⁷⁶

(b) 在其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上回复到提名和认可理事会其他三名成员的问题。

1989/133.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¹⁷⁵同上，C 节。

(a)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⁷

(b)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894 (LVII) 号决议）

3. 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的进展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应优先注意的问题

4.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5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由各国政府任命的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58 号决议）

5.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审议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有的新的文书草案的报告，特别提及大会议程上的五个实质性项目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6.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结果的说明（委员会第 10/1 号决议¹⁷⁸）

7.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⁷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10 号》(E/1988/20)。

¹⁷⁸同上，第一章，C 节。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89/134.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46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主动提出担任于 1990 年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¹⁷⁹指出,首次规划团访问了哈瓦那并得出了会议设施令人满意的结论,由于时间有限和必须进行筹备,迫切需要理事会就大会的地点作出决定,感激地接受古巴政府提出的担任第八届大会东道国的诚意提议。

1989/1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报告;¹⁸⁰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¹⁸¹

1989/136.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1989/5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继续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责任。

¹⁷⁹E/1989/47.

¹⁸⁰A/44/79-E/1989/8.

¹⁸¹A/44/86-E/1989/14.

1989/13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1989/8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与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¹⁸²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13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2 号和第 1989/13 号决议,¹²⁶赞同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1987/29 号决议¹⁸⁰和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33 号决议¹²⁷所载准则为顺利完成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的研究一事提供一切所需协助。

1989/139.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5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一个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提案的比较分析和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草案¹⁸³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会议¹⁸⁴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⁵上表示的评论意见一并递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¹⁸²大会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¹⁸³E/CN. 4/Rev. 2/1987/20.

¹⁸⁴见 E/CN. 4/1988/37-E/CN. 4/Sub. 2/1987/42 和 Corr. 1 和 E/CN. 4/1989/3-E/CN. 4/Sub. 2/1988/45.

¹⁸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二号》(E/1989/20),第十章。

1989/14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4 号决议,¹²⁶赞同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喜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委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在她的工作文件所载范畴内进一步拟订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草案,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她提供为执行其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1989/141.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5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89 年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会议,由在国家一级获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从事发展和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参与其事。

1989/142.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方式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6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个工作队,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就尽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一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工作队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能够尽早完成任务。

1989/143.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7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的专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负责就增加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989/144. 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109 号决定,¹²⁶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任何特定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1989/145. 提高定期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1 号决议¹²⁶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载今后工作的纲要。

1989/146.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1 号决议,¹²⁶核可:(a) 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议的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

¹²⁶同上,第二章,B节。

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订正草案,¹⁸⁷同时要考虑所有有关文件;(b) 委员会的决定,即工作组至少举行四次全会和(c) 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起草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9/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2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为执行该决议必需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

1989/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6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¹⁸⁸所载明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14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7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150.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¹⁸⁷E/CN. 4/1989/38。

¹⁸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8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989/15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70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⁸⁹

1989/152.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73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1987/13 号决议¹⁹⁰为了在人权领域协助海地政府而任命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向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153.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74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3 号决议¹⁹⁰为了在人权领域协助危地马拉政府而任命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1989/154.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9 日第 1989/75 号决议,¹²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其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即请

¹⁸⁹《同上,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

¹⁹⁰《同上,1987 年,补编第 5 号》(E/1987/18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得以在最好的条件下执行其任务。

1989/155.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10 日第 1989/114 号决定，¹⁸⁶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授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 30 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增开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其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增开会议。

1989/156.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深为关注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保护，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0 号决议，¹²⁶并重申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4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43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55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48 号、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55 号、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46 号、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55 号和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4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以便让柬埔寨人民享有其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¹⁹¹和大会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 42/3 号和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19 号决议中所载的自决权利。

¹⁹¹见《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20》，附件一。

理事会注意到越南政府关于至迟在 1989 年 9 月全部撤出其占领军队的宣告以及直接有关各方及其他有关国家间的外交活动和对话，表示严重关注一个未获解决的问题：由于 1984 年以来柬埔寨境内的外国军队对泰柬边境的柬埔寨平民营地进行武装袭击，使约 350 000 名柬埔寨平民仍然困在泰国境内。在这方面，理事会回顾秘书长 1984 年 12 月 27 日和 1985 年 3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避免危及这些柬埔寨平民的生命，避免加重这些最不幸的人民已经遭受的艰辛困苦。

理事会并表示严重关注柬埔寨境内外国占领军队继续违反基本人权、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尤其是对边境地区柬埔寨平民营地进行袭击的行为。

理事会请求秘书长就外国占领军队在边境地区对柬埔寨平民难民所做出的任何进一步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行为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还要求他继续密切监测柬埔寨的事态发展并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促成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并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基本人权。

理事会回顾 1985 年 1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所发表的公报。¹⁹²理事会注意到 1988 年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找出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而访问了若干国家。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要求该委员会在国际会议重新召开之前继续进行工作。

1989/157.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⁹³

¹⁹²见 A/CoNF. 109/9，第 7 段。

¹⁹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

1989/15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¹⁹⁴

(b) 决定延至其 1990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个议事规则，在过渡期间要求委员会继续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¹⁹⁵

1989/159. 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¹⁴²

1989/1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3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其下列四个职司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阿根廷、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荷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

人口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博茨瓦纳、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

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a) 非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巴西、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

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举行了从前届会议推迟的下列选举：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布隆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3 日第 13 和 14 次全体会议上还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理事会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认可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成员的提名，提名了会员国由大会选举出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成员。详情如下：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突尼斯，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¹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4 号》(E/1989/22)，附件。

¹⁹⁵ E/5715/Rev. 1.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a) 非洲国家三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b)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其中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c)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成员，其中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四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三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塞拉利昂、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理事会还选出扎伊尔，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a) 非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b)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其中一名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另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阿根廷、智利、约旦和秘鲁，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a) 非洲国家三名成员，其中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b)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c)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9年8月1日起：巴巴多斯、加拿大、中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秘鲁、波兰、泰国和津巴布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90年2月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一天起，至三年后组织会议的前一天届满：保加利亚、丹麦、吉布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¹⁹⁶

下列五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芬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和苏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按照《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列六名成员，任期五年，自1990年3月2日起：蔡志基（中国）；H. Cajias Kauffmann（玻利维亚）；M. Mohsen Kchouk（突尼斯）；Mohammed Abbas（埃及）；Maruthi Vasudev narayan Rao（印度）和Oskar Schröder（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理事会还选出manuel Quijano Narezo（墨西哥）填补John C. Ebie（尼日利亚）去世所遗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3月1日止。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了董事会下列三个成员，任期三年，自1989年7月1日开始：Virginia Olivo de Celli（委内瑞拉），Penelope Ruth Fenwick（新西兰）和Victoria N. Okobi（尼日利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理事会认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名的研究所理事会下列成员：

(a) 任期四年，自1989年7月1日起：Ingsid Eide（挪威）和Maureen O'Neil（加拿大）；

¹⁹⁶余下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1989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上填补。

*董事会由十一名以个人身分任职的成员组成，由各国提名，理事会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研训所是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情况下予以任命。

(b) 续任两年，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Ismail Sabri abdallah (埃及)、Sartaj Aziz (巴基斯坦)、Vida Cok (南斯拉夫) 和 Louis Emmerij (荷兰)。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四届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

(a) 非洲国家 (三个空缺)：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和摩洛哥；

(b) 亚洲国家 (三个空缺)：中国、日本和斯里兰卡；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一个空缺)：阿根廷。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 (XXIX) 号决议第 8 段，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

(a) 非洲国家 (三个空缺)：布隆迪、埃及和卢旺达；

(b) 亚洲国家 (三个空缺)：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c) 东欧国家 (一个空缺)：匈牙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两个空缺)：阿根廷和秘鲁；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个空缺)：丹麦、法国和意大利。

1989/16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 198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¹⁹⁷参照主席团所做更动和建议，¹⁹⁸核可工作安排，并决定如下：

(a) 听取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b) 开列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c) 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在理事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几个项目下听取它们的发言的建议。¹⁹⁹

2. 198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 1 之下增列一个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1989/1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核可经口头订正²⁰¹的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²⁰⁰

(b) 核可经口头订正²⁰¹的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工作方案草案。²⁰²

¹⁹⁷E/1989/30。议程案文见本卷第 2 页。

¹⁹⁸E/1989/L. 11 和 Add. 1。

¹⁹⁹E/1989/71，第 2 段。

²⁰⁰E/1989/L. 16，第一节。

²⁰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16 次会议。

²⁰²E/1989/L. 16，第二节。

